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年处理 5 万吨油脂脱色白土活化及 5 千吨猫砂制造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新方汇（江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3 年 4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处理 5 万吨油脂脱色白土活化及 5 千吨猫砂制造项目		
项目代码	2212-321203-89-01-765731		
建设单位联系人	陈学涛	联系方式	13582384048
建设地点	江苏省（自治区） <u>泰州市医药高新区（高港区）</u> 县（区）/乡（街道）永安洲镇马船路南侧		
地理坐标	（119 度 56 分 31.578 秒， 32 度 13 分 44.198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N7723]固体废物治理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四十七、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103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含污水处理污泥）、建筑施工废弃物处置及综合利用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泰州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泰州市高港区）行政审批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泰高新行审备[2022]503号
总投资（万元）	5500	环保投资（万元）	80
环保投资占比（%）	1.45%	施工工期	6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333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泰州高永化工集中区发展规划（2017-2030）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评名称：《泰州高永化工集中区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查单位：江苏省环境保护厅 审查意见文号：苏环审[2018]30 号		

规划及
规划环
境影响
评价符
合性分
析

泰州高永化工集中区位于泰州市高港区永安洲镇东南侧，为原永安洲工业园的工业片区。原永安洲工业园于 2006 年编制规划，其规划环评于 2006 年取得泰州市环保局批复（泰环计[2006]32 号）。2010 年，泰州市确立发展泰州港核心港区的战略，永安洲工业园更名为泰州港核心港区，高永化工集中区作为其重要组成部分单独进行规划、管理。2012 年，泰州高永化工集中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取得了江苏省环保厅的审查意见（苏环审[2012]126 号）。在园区实际发展过程中，永安洲镇人民政府重新编制了《泰州高永化工集中区发展规划（2017-2030）》，对原规划范围进行了调整，调整方案已取得泰州市政府批复（泰政复[2017]43 号）。2018 年 9 月泰州市永安洲镇人民政府获得了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关于泰州高永化工集中区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苏环审[2018]30 号）。

本项目与该规划及规划环评符合性分析详见表 1-1、表 1-2 和表 1-3。

表 1-1 本项目与开发区规划相符性分析

规划主要内容	相符性分析	是否相符
1、规划范围		
东至永安洲镇与滨江镇交界，西南至沿江高等级公路（高港大道），北至古马干河，西北至鸿兴路与天雨中沟，面积为 154 公顷。	本项目位于泰州市高港区马船路南侧，属于园区规划范围内。	是
2、规划时段		
近期：2017-2021 年	此规划仍在规划时段内。	是
远期：2022-2030 年		
3、产业定位		
本次规划重点发展医药原料、化工新材料产业，并规划发展高性能磨具磨料、高性能纤维复合材料、新型建材制造、医药器械制造等配套产业。	本项目属于一般固废综合利用行业，主要回收利用周边区域范围粮油企业的废白土，属于配套产业，不违背产业定位。	是
4、土地利用规划		
园区面积为 3.14km ² ，包括工业用地、公用设施用地、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规划、绿地与广场用地等。	根据园区土地利用规划，本项目属于其中的工业用地。	是
5、规划布局		
遵循“近远期结合、留有余地”的规划原则，依托马船东路、沿天雨路向南发展工业，形成集聚发展的效应。主要以三类工业为主，工业门类以化工为主，同时发展一些配套加工，注重区内产业的	本项目位于马船路南侧，利用周边粮油企业产生的废白土。	是

	互补性、关联性和特色性，以促进区域性产业链的形成成为目标。		
6、环保基础设施规划			
	<p>给水管网规划</p> <p>规划范围内给水水源为泰州市三水厂，经区域供水管网高港大道 DN500 供水管进入。给水管网布置成环状网，以确保供水安全。规划在高港大道敷设主干管，管径为 DN500 毫米，其它路上布置 DN200-DN300 毫米给水管。给水管道路主要布置在人行道或绿化带下，一般干管覆土深度不小于 0.9 米，支管不小于 0.7 米。如与其它管道交叉时，可适当调整。消防给水与生产、生活给水合一系统，低压制供水，结合给水管网每隔 120 米设一个室外消火栓。</p>	本项目位于泰州市三水厂供水范围内。	是
	<p>雨水管网规划</p> <p>雨水管道就近、分散、重力流排天雨中沟等河道。雨水管道在道路下单侧或两侧布置，主要雨水管道管径为 DN400-DN800。</p>	本项目雨污分流，雨水通过雨水管网进入市政雨水管网。	是
	<p>污水管网规划</p> <p>污水集中处理，排至江苏港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位于疏港路东侧，盘头中沟南侧，污水处理厂不在本规划范围内。污水管道起始端覆土深度一般为 1.2 米，埋设深度不宜大于 6.0 米。</p>	本项目雨污分流，通过新建管网进入市政雨污水管网。	是
	<p>供热工程规划</p> <p>企业供热主要来源为高永化工集中区南侧的国电泰州发电有限公司。供热管道近期按枝状布置，远期在供汽范围内布置复线主干管，增强供热能力，保证供热稳定性。主干管设在热负荷集中区，分支管尽量靠近用户，力求达到最短的管线和最经济的造价。</p>	本项目位于园区供热范围内。	是

表 1-2 本项目与园区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

规划环评和审查意见内容	相符性分析	是否相符
对规划的环境合理性、可行性的总体评价		
《报告书》基础资料翔实，评价内容全面，采用的预测和分析方法适当，对主要环境影响的预测分析结果合理，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并采纳了相关说明，评价结论可信。	本项目位于园区内马船路南侧，符合区域水环境、大气环境、声环境、生态环境要求，对可能产生的不良环境影响落实有效措施，不会对园区环境造成较大影响。	是
对规划优化调整和实施过程中的意见		
(一) 加强规划引导和空间管控，坚持绿色发展、协调发展理念，严格入区项	本项目符合规划的用地布局、发展规模、产业结构	是

	<p>目的环境准入管理。根据国家、区域发展战略，落实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规划，执行国家产业政策、规划产业定位、最新环保准入条件和空间管控要求，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附件 1)。引进项目的清洁生产水平须达到同行业先进水平。范围调减后的集中区不再包含泰兴市滨江镇的 6 家化工企业，其中 4 家已关停，江苏奥喜埃化工有限公司和丰益春之谷生物科技(江苏)有限公司作为泰州市化工重点控制点，由泰兴经济开发区负责监管。</p>	<p>和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见表 1-3）。</p>	
	<p>（二）完善环境基础设施，严守环境质量底线。建设完善现有雨水、污水和清下水管网，2019 年 12 月前港城污水处理厂建成 5000 吨/日的专业化工废水处理设施。集中区实行集中供热，所有新入区内企业严禁自建燃煤设施，确因工艺需要的须使用非高污染燃料。统筹考虑危险废物的安全处置，强化危废运输、处置与利用过程中的二次污染和环境风险防控；开展企业危废堆场规范化整治，规范处置固体废物，2019 年 6 月建成集中区危废收集、贮存和利用处置动态管理系统。集中区需按照规范设置严格的防渗措施，控制地下水和土壤污染。落实污染物总量管控要求，明确工业园区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开展水体环境综合整治，确保周边水体质量达到环境功能区要求。根据国家和省市关于大气污染防治政策和《报告书》提出的要求，全面排查存在的大气污染问题，督促企业加强无组织废气的有效收集和处理，加强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严格控制挥发性有机物、恶臭气体等大气污染物排放，鼓励企业实施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废气在线监测，开展化工企业“泄漏检测与修复”工作。</p>	<p>本项目不使用燃料，使用园区集中供热；本项目无危险废物产生，污染物总量按照国家 and 地方规定申请或进行排污权交易；本项目无挥发性有机物和恶臭气体产生及排放。</p>	<p>是</p>
	<p>（三）强化环境监测预警和环境风险应急体系建设。建立环境要素的监控体系，每年开展集中区大气、地表水、地下水、噪声、土壤、底泥等环境要素的跟踪监测与管理，根据监测结果并结合环境影响、区域污染物削减措施实施的进度和效果，适时优化调整规划实施。做好废水中特征污染物的预处理和在线监控，化工企业清下水排口应安装在线监测系统自动控制阀门。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恶臭污染物环境监测常态化，</p>	<p>园区已强化环境监测预警和环境风险应急体系建设。项目无危险源，建成后应配合园区环境风险管理，制定应急预案，响应联动机制及应急演练。</p>	<p>是</p>

<p>建成挥发性有机物监控预警和应急体系。2018年底完成大气污染源环境监控系统与上级环保部门的联网。2019年6月完善集污染源、风险源、环境质量监控于一体的数字化、信息化应急响应平台建设与管理。建立重大危险源及危险物质的动态管理信息库，加强区内重要风险源的管控以及化工原料、危险化学品等储运环节的环境风险管理，强化应急响应联动机制以及应急物资和救援力量配备，并定期组织应急演练。</p>		
<p>对拟入区建设项目环评的指导意见</p>		
<p>拟入区建设项目，应结合规划环评提出的指导意见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落实相关要求，加强与规划环评的联动，重点开展工程分析、污染物允许排放量测算和环保措施的可行性论证工作，强化环境监测和环境保护相关措施的落实。规划环评中协调性分析、环境现状、污染源调查等符合要求的资料可供建设项目环评共享，项目环评可结合实际情况予以简化。</p>	<p>本项目符合园区用地规划，本项目不在园区的准入负面清单内。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各污染物在治理措施落实到位的情况下可以实现达标排放。本项目建成后，将按照相关要求对环境进行监测。</p>	<p>是</p>

表 1-3 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类别	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禁止引入类项目	不符合集中区产业定位的项目。	本项目属于[N7723]固体废物治理，为园区配套产业，不违背产业定位。	是
	禁止新建石油化工、煤化工等化工项目，禁止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过剩行业新增产能。	本项目不属于石油化工、煤化工等化工项目，禁止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过剩行业。	是
	禁止建设印染助剂(不包括鼓励类的染料产品和生产工艺)等“三废”产生量大且难以有效处置的项目。	本项目产生三废量较小且均可妥善处理或处置。	是
	禁止安全风险大、工艺设施落后、安全水平低的企业或项目进入。	本项目安全风险较小，工艺设施较为先进。	是
	严禁引进排放致癌、致畸、致突变及列入名录的恶臭污染物等严重影响人身健康和环境质量的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不产生、排放“三致”及列入名录的恶臭污染物。	是
	禁止新建、扩建技术装备、污染排放、能耗达不到相关行业国际先进水平的项目。	本项目技术装备、污染排放、能耗可达到相关行业国际先进水平。	是

		禁止新建三废治理不能达到国家标准的原料药生产装置。	本项目不属于原料药生产项目。	是
限制引入类项目		限制新建剧毒化学品、有毒气体类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剧毒化学品、有毒气体类项目。	是
		严格控制产生重金属、高氨氮、高磷、高盐分、高毒害(包括氟化物、氰化物)、高热、高浓度难降解废水的生产工艺。	本项目无产生重金属、高氨氮、高磷、高盐分、高毒害(包括氟化物、氰化物)、高热、高浓度难降解废水的生产工艺。	是
空间管制要求限制		水域及绿地，禁止一切与环境保护功能无关的建设活动。	本项目使用工业用地，不使用园区其他用地。	是
		绿化防护不能满足环境和生态保护要求的项目。	本项目绿化防护能满足环境和生态保护的要求。	是
		天雨中沟西侧配套产业用地，不允许发展医药化工产业。	本项目不属于医药化工产业。	是
		北部古马干河沿岸 50 米范围不新、扩建化工企业。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企业。	是
		不能满足环评测算出的环境防护距离，或环评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难以落实到位的项目。	本项目不设置环境防护距离，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须按照评价要求建设。	是
		集中区设置 500 米防护距离。	集中区周边 500m 范围内无敏感点	-
	大气污染物：二氧化硫 3.537 吨/年、烟(粉)尘 5.031 吨/年、氮氧化物 19.033 吨/年、挥发性有机物 57.023 吨/年。水污染物：废水排放量 99.81 万立方米/年，化学需氧量 49.90 吨/年、氨氮 4.99 吨/年、总氮 16.61 吨/年、总磷 0.50 吨/年。	本项目污染物申请量在园区污染物排放量之内。	是	
<p>根据表 1-1、表 1-2 和表 1-3，从规划文件、规划环评文件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分析，本项目与《泰州高永化工集中区发展规划（2017-2030）》、《泰州高永化工集中区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相符。</p>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与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p> <p>本项目行业类别属于[N7723]固体废物治理，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2021 年修订）中规定的“鼓励类”（四十三、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 26、再生资源、建筑垃圾资源化回收利用工程和产业化）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中禁止</p>			

类项目，属于《泰州市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6年本)中“鼓励类”（二十、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 21. 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产业化）项目。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产业政策的要求。

2、“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1) 生态保护红线

对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和《泰州市高港区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苏自然资函[2022]61号），项目区域不涉及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和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

对照，与本项目距离最近的生态保护目标为西北向4.3km的泰州春江省级湿地公园，不在其管控区范围，因此，本项目不会区域重要生态管控区生态服务功能下降。

表 1-4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与项目相关）

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名称	与本项目的距离(km)	主导生态功能	范围		面积(平方公里)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	总面积
泰州春江省级湿地公园	4.3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泰州春江省级湿地公园总体规划中确定的范围(包括湿地保育区和恢复重建区等)	/	3.90	-	3.90

	泰州市三水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4.8	水源水质保护	一级保护区：取水口上游 1000 米至下游 1000 米，向对岸 500 米至本岸背水坡之间的水域范围，以及相对应的本岸背水坡堤脚外 100 米之间的陆域范围。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以外上溯 2000 米、下延 500 米的水域范围，以及相对应的本岸背水坡堤脚外 100 米之间的陆域范围	-	2.67	-	2.67
	泰兴国家古银杏公园（专类园）	5.1	种质资源保护	泰兴国家古银杏公园（专类园）总体规划中的生态保育区和核心景观区范围	包括整个宣堡镇（镇区建成区和已划入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的区域除外）	16.00	12.68	28.68
	长江（高港区）重要湿地	5.4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	整个高港区境内的长江水体，不包括滨江开发区对应的长江水面和泰州市三水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南界到同心路之间自岸线向水面 500 米的水体部分	/	14.06（调整补充 4.16）	14.06（调整补充 4.16）

(2) 与环境质量底线相符性

项目位于泰州市高港区，根据于江苏省泰州市高港区王营监测站（经度：119.876700°，纬度：32.328900°）2021 年的监测数据，2021 年高港区大气基本污染物浓度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中二级标准要求；本项目周边河流为项目北侧古马干河，接管污水厂的

纳污河流为长江，根据泰州市生态环境局官方网站发布的《2022年12月泰州市地表水水质》报告，2022年长江可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类标准要求；根据《江苏惠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新增年产1360吨酶制剂生产及酶工程产业化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古马干河监测数据，古马干河可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要求；根据《泰州市2021年环境状况公报》，区域声环境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3类标准。

项目投入运行后产生的废水、噪声均能达标排放，固废均能妥善处理。项目的建设不会突破项目所在地的环境质量底线，对环境影响较小。

(3) 与资源利用上线相符性

项目不新增用地，用水由当地的自来水部门供给，用电来自当地供电网。本项目的用水、用电不会对自来水厂、供电单位产生负担。因此本项目不会超出资源利用上线。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当地土地规划要求。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资源利用上线的要求。

(4) 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相符性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2021年修订)中限制和淘汰类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禁止准入或许可准入类项目。

对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要求，本项目不属于其中规定的禁止建设项目类型。对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苏长江办[2022]55号)，本项目不在其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内，不违背相关管控要求，条款具体管控要求对照详见表1-5、表1-6。

表 1-5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相符性分析

内容		相符性分析	是否符合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及过长江干线通道项目。	是
2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	本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	是

	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3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是
4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项目不属于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项目不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不涉及挖沙、采矿。	是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岸线保留区内，不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	是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不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是
7	禁止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 332 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不涉及开展生产线捕捞。	是
8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 3 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无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	是
9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本项目位于园区内，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是
10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石化、煤化工项目。	是
11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	本项目不属于落后产能	是

	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项目，不属于过剩产能行业和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表 1-6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相符性分析			
	内容	相符性分析	是否符合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及过长江干线通道项目。	是
2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由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是
3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决定》《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投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应当消减排污量。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由省生态环境厅会同水利等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是
4	严格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分别由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不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是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长江干支流基础设施项目应按照《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岸线保护等要求，按规定开展项目前期论证并办理相关手续。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岸线保留区内，不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	是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不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是
7	禁止长江干流、长江口、34个列入《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的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及省规定的其它禁渔水域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不涉及渔业捕捞。	是
8	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一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一公里执行。	本项目不涉及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是
9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涉及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	是
10	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本项目不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	是
11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燃煤发电项目。	是
12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合规园区名录》执行。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是
13	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是
14	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劳动密集型项目。	是
15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项目。	是

16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农药原药项目，不属于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是
17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不属于独立焦化项目。	是
18	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是
19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是

综上，本项目为一般固废综合利用项目，不属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以及江苏省实施细则规定的禁止建设项目类型，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的禁止准入类或许可准入类，项目的建设与国家地方的产业政策相符，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5）与《泰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泰环发[2020]94）及《泰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更新方案（2022年动态更新）》（泰环发[2022]73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所在地位于永安洲镇内，对照《泰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泰环发[2020]94）及《泰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更新方案（2022年动态更新）》（泰环发[2022]73号），属于重点管控单元，相符性分析见表 1-7。

表 1-7 《泰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相符性的分析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ZH32120320922 泰州高永化工集中区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引入类项目： 1、不符合集中区产业定位的项目；	本项目属于[N7723]固体废物治理，属于配套产业，不违背	符合

		产业定位。	
	2、禁止新建石油化工、煤化工等化工项目，禁止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过剩行业新增产能；	本项目不属于此类行业。	符合
	3、禁止建设印染助剂（不包括鼓励类的染料产品和生产工艺）等“三废”产生量大且难以有效处置的项目；	本项目产生三废量较小且均可妥善处理或处置。	符合
	4、禁止安全风险大、工艺设施落后、安全水平低的产业或项目进入；	本项目安全风险较小，工艺设施较为先进。	符合
	5、严禁引进排放致癌、致畸、致突变及列入名录的恶臭污染物等严重影响人身健康和环境质量的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产生、排放“三致”及列入名录的恶臭污染物，也不属于化工项目。	符合
	6、禁止新建、扩建技术装备、污染排放、能耗达不到相关行业国际先进水平的项目；	本项目技术装备、污染排放、能耗可达到相关行业国际先进水平。	符合
	7、禁止新建三废治理不能达到国家标准的原料药生产装置。	本项目不属于原料药生产项目，无原料药生产装置。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污染物排放量：废水排放量 99.81 万立方米、COD49.9t/a、氨氮 4.99t/a、总氮 16.61t/a、总磷 0.5t/a； (2) 大气污染物排放量：二氧化硫 3.537t/a、烟（粉）尘 5.031t/a、氮氧化物 19.033t/a、挥发性有机物 57.023t/a。	本项目污染物申请量在园区污染物排放量之内。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建立并完善区域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制定完备的事故应急预案，贮存必要的应急物资，定期开展事故应急演练。	本项目建成后需配合园区建立并完善区域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定期开展事故应急演练。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	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Ⅲ类”（严格），具体包括：1、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 2、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 3、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 4、国家规定的其它高污染燃料。	本项目不使用“Ⅲ类”燃料。	符合
对照表 1-4，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泰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泰环发[2020]94 号）及《泰州市“三线一单”生			

态环境分区管控更新方案（2022年动态更新）》（泰环发[2022]73号）的要求。

（6）与其他相关要求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为一般固废综合利用项目，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9]36号）要求，本项目与相关文件要求相符性分析如下

表 1-8 与其他相关规范相符性分析

相关政策	政策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GB18599-2020	4 贮存场和填埋场选址要求	4.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填埋场的选址应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相关法定规划要求。	是
		4.2 贮存场、填埋场的位置与周围居民区的距离应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审批意见确定。	是
		4.3 贮存场、填埋场不得选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	是
		4.4 贮存场、填埋场应避开活动断层、溶洞区、天然滑坡或泥石流影响区以及湿地等区域。	是
		4.5 贮存场、填埋场不得选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以及国家和地方长远规划中的水库等人工蓄水设施的淹没区和保护区之内。	是
		4.6 上述选址规定不适用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充填和回填。	是

	GB34330-2017	5.2 利用固体废物生产的产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按照相应的产品管理	a)符合国家、地方制定或行业通行的被替代原料生产的产品质量标准	本项目产品再生活性白土有产品质量标准。	是	
			b)符合相关国家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或技术规范要求,包括该产污生产过程中排放到环境中的有害物质限值和该产污中有害物质的含量限值;	本项目再生活性白土符合相关排放或控制标准要求。	是	
			c)有稳定、合理的市场需求。	本项目再生活性白土有稳定、合理的市场需求。	是	
	苏环办[2019]36号	五个不批要求				
		(1) 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本项目符合规划及相关法律法规。	是		
		(2) 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本项目位于高港区,区域环境质量达到国家环境质量标准。	是		
		(3) 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可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	是		
		(4) 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治措施;	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无现有项目污染。	是		
		(5)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	本项目基础资料详实,评价结论明确、合理。	是		
	对照相关政策,本项目符合相关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1、项目由来</p> <p>新方汇（江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2 年 12 月 27 日，公司拟投资 5500 万元，利用新方汇（泰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现有场地 3330 平方米，新增上料系统、混合罐、换热器、泵类、烘干设备、离心机、破碎机、制砂机、搅拌机、包装系统等设备，从事废白土活化和猫砂制造。本项目主要收购周边粮油企业油脂脱色白土（简称废白土），该白土主要吸附食用油，不属于危险废物，属于一般固废。项目建成后年产白土成品 35000t/a、猫砂 5000t/a。该项目已取得泰州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泰州市高港区）行政审批局备案，备案证号泰高新行审备[2022]503 号。</p> <p>本项目厂地原为永盛生物制品厂工业用地（3330m²），后永盛生物制品厂改名为泰州市永盛生物制品有限公司。2012 年 9 月 30 日，泰州市永盛生物制品有限公司将该厂地及厂地上构筑物一并转让给江苏春之谷生物制品有限公司。2014 年 9 月 28 日，经江苏省泰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江苏春之谷生物制品有限公司改名为丰益春之谷生物科技（江苏）有限公司。2019 年 6 月 25 日，经泰州市行政审批局批准，丰益春之谷生物科技（江苏）有限公司改名为泰兴阔海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2022 年 1 月 17 日，经泰兴市行政审批局批准，泰兴阔海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改名为新方汇（泰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使用证明文件，新方汇（泰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将原属泰州市永盛生物制品有限公司工业用地（3330m²）无偿提供给新方汇（江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使用。</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有关规定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版）规定，本项目属于“四十七、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103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含污水处理污泥）、建筑施工废弃物处置及综合利用”中其他。因此，本项目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p> <p>2、项目概况</p> <p>项目名称：年处理 5 万吨油脂脱色白土活化及 5 千吨猫砂制造项目。</p>
------	--

建设单位：新方汇（江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江苏省泰州市高港区马船路南侧（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1）。

建设内容：企业利用新方汇（泰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原永盛生物制品厂）现有场地3330平方米，回收废白土进行活化利用以及猫砂制造。

项目规模：年处理5万吨废白土（粮油企业一般固废），年产35000吨再生活性白土（其中4750吨由本项目猫砂制作生产线直接利用，30250吨外售）和5000吨猫砂。

项目性质：新建

占地面积：3330m²

总投资：5500万元

环保投资：80万元，占比1.4%

3、项目主体工程及规模

（1）项目主体工程及规模

表 2-1 项目主体工程及规模一览表

工程名称		内容及规模		产品及产能	年运行时数
		处置种类	年处置量		
废白土活化车间	废白土活化生产线	废活性白土	50000t	再生活性白土 35000t/a (其中 4750t/a 用于猫砂制造, 其余外售)	7200h
猫砂车间	猫砂生产线	/	/	5000t/a	7200h

废白土入厂标准见下表。

表 2-2 废白土入厂标准

名称	主要指标	含量	入厂限制条件
废白土	水分, %	≤10	必须为一般固废, 且来源于粮油企业的废白土, 禁止其他行业废白土入厂
	游离酸, %	≤0.6	
	含油率, %	≤35	
	堆积密度, g/mL	≥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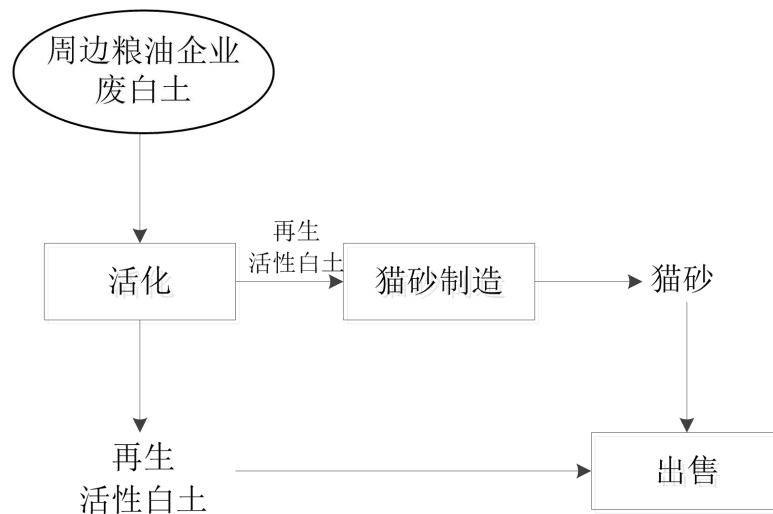


图 2-1 产品流向图

表 2-3 本项目产品质量标准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质量项目	质量指标值	标准名称
1	再生活性白土	脱色率/%	≥80	《中华人民共和国化工行业标准 活性白土》(HG/T 2569-2007)
		活性度/(H+mmol/kg)	≥100	
		游离酸(以 H ₂ SO ₄ 计)质量分数%	≤0.50	
		水分/%	≤12.0	
		粒度(通过 75μm 筛网)/%	≥95	
		过滤速度/(mL/mm)	-	
		振实密度/(g/mL)	0.7~1.1	

(2) 公用及辅助工程

①给排水

项目自来水用量为 7050t/a，由市政管网供给，其中生产用水 6300t/a、地面和设备冲洗用水 300t/a、生活用水 450t/a。

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产废水、地面和设备冲洗水经厂内污水站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接管至江苏港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后经盘头中沟排入长江。

②供电

项目用电量为 165.6 万 kwh，由市政供电网引入厂区用电控制系统。

③供热

本项目年用蒸汽 2.85 万吨，由国能泰州热力有限公司提供。

表 2-4 项目工程组成情况表

工程类型	建设名称	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废白土活化车间	1 层, 占地面积 397.2m ² , 年处理废白土 5000t	依托现有建筑
	猫砂车间	2 层, 占地面积 232.77m ² , 建筑面积 465.55m ² , 年产猫砂 5000t	依托现有建筑
贮运工程	废白土仓库	2 层, 占地面积 301.56m ² , 建筑面积 603.12m ² , 废白土最大暂存量 5000t	新建, 按照一般固废贮存场管理
	仓库	1 层, 占地面积 657.26m ² , 主要储存成品	依托现有建筑
公辅工程	门房	1 层, 占地面 27m ² ,	依托现有建筑
	维修楼	2 层, 占地面积 201.68m ² , 建筑面积 371.3m ²	依托现有建筑
	给水系统	7050t/a, 由区域自来水厂供应	依托现有管网
	排水系统	雨污分流, 厂内生产废水经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并接管江苏港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雨水接入雨水管网。	新建
	配电房	1 层, 占地面积 194.12m ²	依托现有建筑
	供电系统	用量 165.6 万 kW · h/a	由市政电网供电
	供热系统	用量 2.85 万 t/a	由国能泰州热力有限公司提供
环保工程	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颗粒物由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 DA001 排放, 总风量约 10000m ³ /h	新建
		废白土仓库颗粒物经水雾喷淋后无组织排放	新建
	废水	生产废水经“混合气浮+过滤吸油”处理后接管江苏港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处理能力 200m ³ /d	新建
		生活污水接管江苏港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处理能力 5m ³ /d	依托现有化粪池
	噪声	设备减震、厂房隔声, 厂界噪声达标	-
固废	本项目产生一般固废贮存在一般固废贮存场所 (200m ²), 危险废物临时贮存于危废库 (10m ²)	均为新建	

4、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单元、主要工艺、主要生产设施和设施参数详见下表：

表 2-5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台/套）	生产单元
1	装载机	DY-939	1	废白土活化车间
2	刮板输送机	SMS320	4	
3	上料系统	/	1	
4	混合罐	10000L	3	
5	换热器	/	3	
6	反应釜	20000L	3	
7	泥浆泵	NL100-10	5	
8	离心机	2m ³	1	
9	烘干机	5m ³	1	
10	暂存罐	20m ³	1	
11	静置罐	20m ³	3	
12	清洗水罐	3m ³	1	
13	管道离心泵	50BZ-25	6	
14	震动给料机	GZ4F	1	
15	颚式破碎机	100×150	1	
16	反击式破碎机	350	1	
17	制砂机	800	1	
18	振动筛	2DZSF520	1	
19	干粉搅拌机	1m ³	1	
20	包装系统	/	1	
21	其他电气设备	/	1	-

5、项目主要原辅材料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详见下表：

表 2-6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生产线	名称	主要成分	年用量	最大储存量	储存方式	运输方式
废白土活化	废白土	白土、植物油	50000t	5000t	散装	汽运
猫砂制作	自用活性白土	白土	4750t	400t	散装	厂内装载机
	猫砂辅料	稻壳、硅藻土、柠檬香精等	260t	26t	袋装	汽运
设备维	机械油	矿物质油	1t	1t	桶装	汽运

保	抹布和手套	棉布	0.3t	0.3t	袋装	汽运
废水处理	稻壳灰	稻壳	3t	3t	袋装	汽运
	生石灰	CaO	3t	3t	袋装	汽运
/	水	/	7050t	/	/	管网
/	电	/	165.6kW·h	/	/	电网
废白土活化	蒸汽	/	28500t	/	/	管网

表 2-7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分子式/分子量	理化性质	毒性及危害性
1	活性白土	/	是一种细粒的、天然产出、高吸附率的土状物质，具有从脂肪、油脂或油类里吸附杂质或带色物质的能力。可使植物油、矿物油、动物油、酶、味精、聚醚、糖、酒等吸附脱色。在化工、环保等行业作过滤剂、催化剂、吸附剂、干燥剂、除臭吸味剂、水质净化剂、污水处理剂、脱色剂等。	无资料

6、水平衡

本项目新增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混合罐用水、地面和设备冲洗水，年用量为 7050t/a。

①生活用水

项目建成后新增员工 30 人，不在厂区内住宿，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员工用水定额为 40~60L/d，本次评价采用 50L/d，按年工作 300 天计，项目职工生活用水量为 450t/a。

②混合罐用水

本项目生产用水主要为物料混合过程中在混合罐中加入的水，根据企业统计，年用量为 6300t/a。

③地面和设备冲洗水

由于本项目大部分工段均为封闭设备，需要冲洗的地面和设备较少，根据企业预计，年用水量约为 300t/a。

本项目运营期水平衡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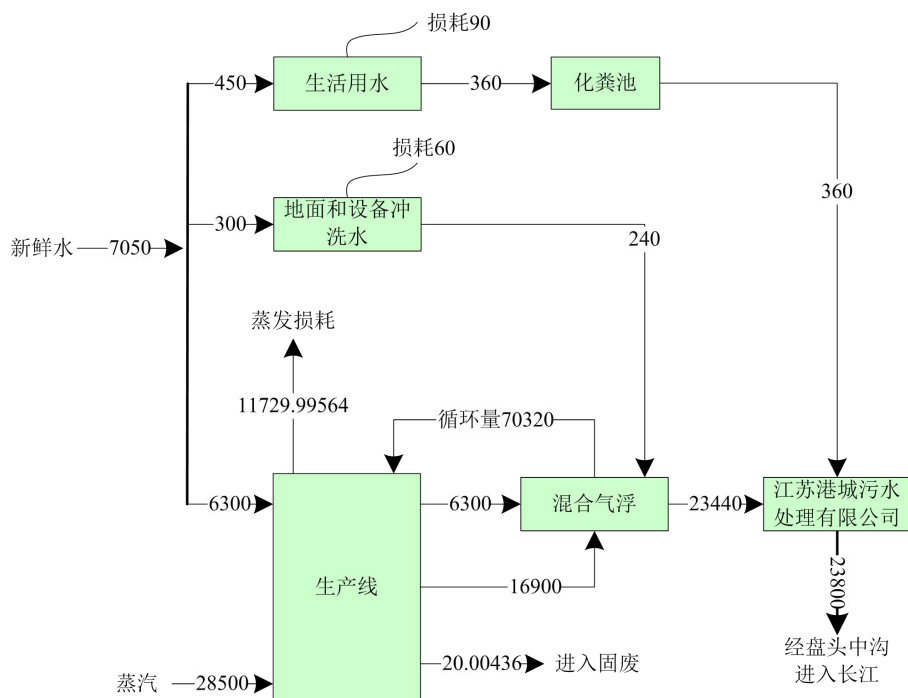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运营期水平衡图 (单位: t/a)

7、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 (1) 劳动定员: 本项目新增职工 30 人。
- (2) 生产制度: 三班制, 每班 8 小时, 年工作 300 天。

8、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1) 项目周边环境概况:

项目位于高港区永安洲镇马船路南侧, 利用新方汇(泰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原永盛生物制品厂)现有场地。项目所在地中心坐标为: 东经 119.942105°, 北纬 32.228944°。厂区东侧为新方汇(泰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南侧为永昌化工, 北侧为马船路, 隔马船路为江苏喜埃奥化工有限公司。项目周边环境概况见附图 2。

(2)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情况:

本项目生产利用新方汇(泰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现有场地, 厂区出入口位于厂区北侧, 紧靠马船路, 便于车辆及人员出入。维修楼位于厂区北侧, 向南依次为废白土仓库(新建)、废白土活化车间、猫砂车间、仓库, 具体情况详见附图 3。生产区不在区域主导风向的上风向上, 布置合理。厂区车间严格按

照生产工艺流程布置，企业布局紧凑合理，厂区平面布置详见附图 3。

1、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简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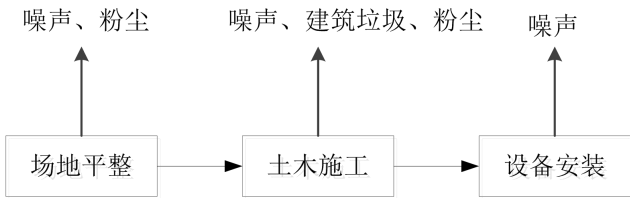


图 2-3 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施工期工艺流程简述：

本项目主要施工建筑为废白土仓库，在进行场地平整、土木施工和设备安装等过程中将产生粉尘、建筑垃圾和噪声污染。其他建筑物主要进行设备安装，仅产生噪声污染。

2、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简述

2.1 废白土活化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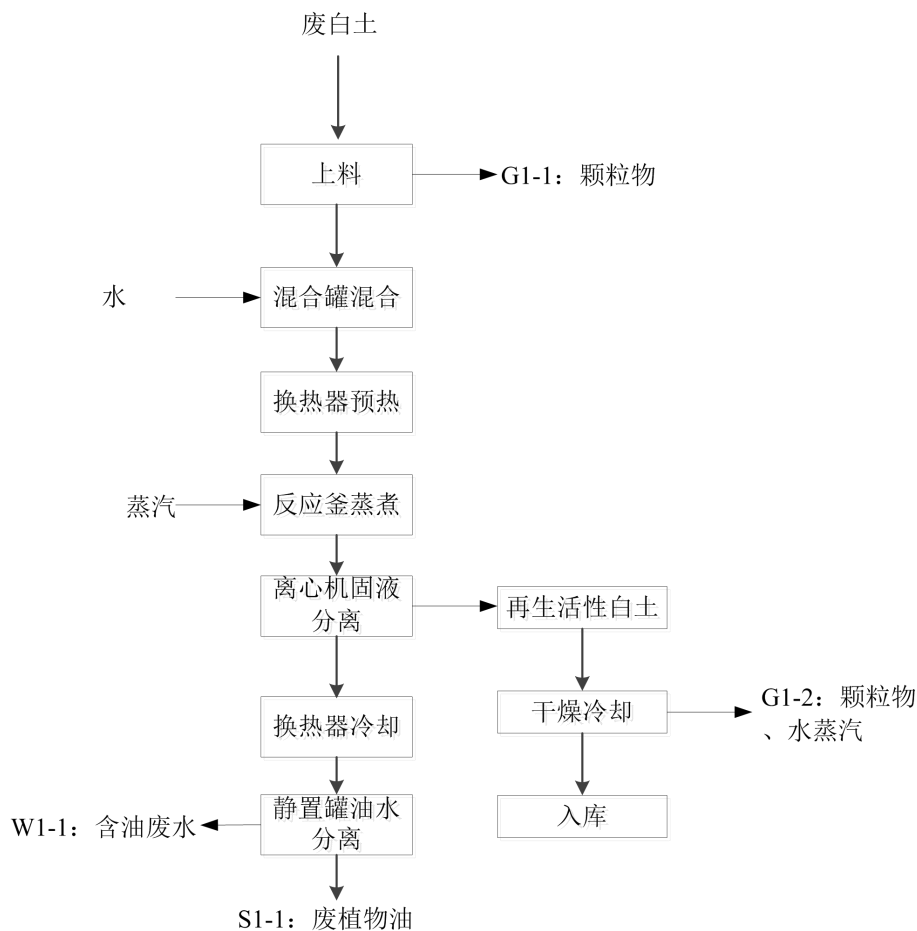


图 2-4 废白土活化工序流程图及产污环节图

本项目废白土活化工序采用高温高压水代法提取废白土中的植物油。废白土活化工序流程如下：

(1) 上料：使用装载机将废白土投入混合罐，此过程中有颗粒物 G1-1 和噪声 N 产生。

(2) 混合罐混合：在混合罐内加入水后将物料在罐内搅拌混合均匀，再由泥浆泵打入反应釜。

(3) 换热器预热：使用换热器进行预热，蒸汽在预热管道中加热反应釜，然后蒸汽直接进入反应釜蒸煮，预热温度约为 60℃。

(4) 反应釜蒸煮：蒸汽直接进入反应釜，将混合均匀的废白土和水在反应釜内蒸煮（120~160℃）进一步使废白土中的植物油分离，该过程供热由园区蒸汽提供，反应釜为正压反应釜，压力约为 1MPa。

(5) 离心机固液分离：在使用离心机将固相（白土）、液相（油水）分离，分别进入后续工艺，离心机温度在 50℃ 以内。

(6) 液相后续工艺

① 换热器冷却

使用换热器进行冷却，冷水在盘管中对静置罐里的油水进行间接冷却，将温度冷却至 40℃ 以下，冷却水后续进入混合罐。

② 静置罐油水分离

冷却后的油水在静置罐进行分离，得到成品植物油，此过程有含油废水 W1-1 和废植物油 S1-1 产生。

(7) 固相后续工艺

① 干燥冷却

固液分离后的再生活性白土经干燥机（电能）干燥后自然冷却得到成品白土，此过程有颗粒物、水蒸汽 G1-2 产生。

② 入库

再生活性白土入库待售。

2.2 猫砂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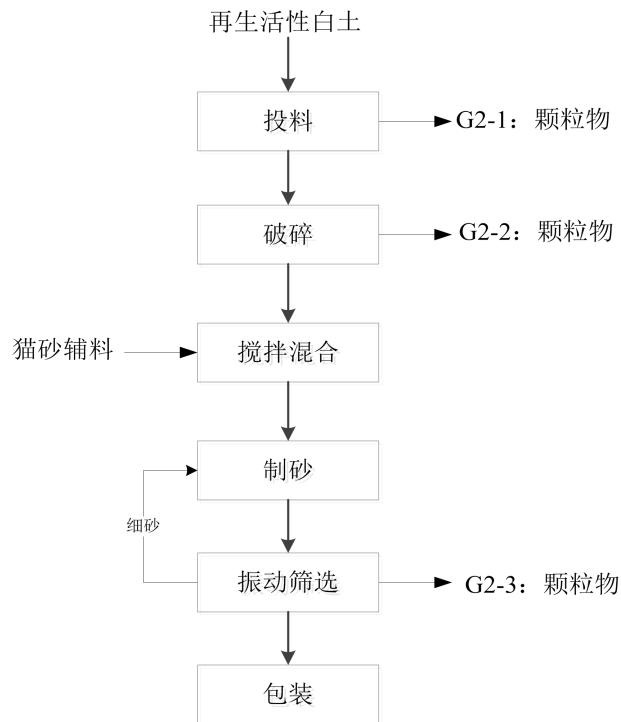


图 2-5 猫砂制作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猫砂制作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1) 投料：使用装载机将再生活性白土投入进料口，此过程有颗粒物 G2-1 和噪声 N 产生。

(2) 破碎：使用颚式破碎机、反击式破碎机将再生活性白土破碎为合适粒径原料，破碎后粒径为 0.15~0.8mm，此过程有颗粒物 G2-2 和噪声 N 产生。

(3) 搅拌混合：加入猫砂辅料（主要为稻壳、硅藻土、柠檬香精），使用干粉搅拌机进行搅拌混合，混合均匀后得到成品猫砂，该设备密闭，不考虑颗粒物产生。

(4) 制砂：使用制砂机将再生活性白土砂化，进一步控制粒径为 0.15~0.8mm。该设备密闭，不考虑颗粒物产生。

(5) 振动筛选：使用振动筛将粒径过大的再生活性白土筛出，筛选后的成品猫砂粒径为 1.5~4mm，细砂回到制砂工序再进行制砂，此过程有颗粒物 G2-3 和噪声 N 产生。

(6) 包装：将成品猫砂包装入库待售。

2.3 产污环节分析

建设项目产污环节汇总详见表 2-8。

表 2-8 项目工艺产污环节汇总一览表

产品	所在生产线	污染类型	产污编号	产生环节	主要污染因子	治理措施及去向
废白土活化生产工艺产污环节						
活性白土	废白土活化	废气	G1-1	上料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15mDA001
			G1-2	干燥冷却	颗粒物 水蒸汽	
		废水	W1-1	油水分离	含油废水	污水处理设施后接管
		固废	S1-1		废植物油	外售
		噪声	—	设备噪声	噪声	减振、隔声
猫砂制作生产工艺产污环节						
猫砂	猫砂制作	废气	G2-1	投料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15mDA001
			G2-2	破碎	颗粒物	
			G2-3	振动筛选	颗粒物	
		噪声	—	设备噪声	噪声	减振、隔声
配套工程产污环节						
废白土仓库	废气	/	/	物料扬尘	颗粒物	水雾喷淋
				/	臭气浓度	直接进入大气
仓库	废气	/	/	物料扬尘	颗粒物	产品无法水雾喷淋，直接进入大气
污水处理	废气	/	/	混合气浮	臭气浓度	进入大气
职工日常生活	废水	/	/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TP、TN	依托现有化粪池
	固废	/	/	职工日常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清运
/	固废	/	/	原料包装	废包装材料	外售处置
废水处理	固废	/	/	过滤吸油	污泥	环卫部门清运
	固废	/	/	除油	废油脂	外售处置
/	固废	/	/	设备检修	废机械油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4 物料平衡

表 2-9 全厂物料平衡表 (单位: t/a)

投入		产出			
物料名称	数量	类别	名称		数量
废白土	50000	产品	再生活性白土		30250
水	7050		猫砂		5000
蒸汽	28500	废气	G1-1	颗粒物	6
猫砂辅料	260		G1-2	颗粒物	8.75
				水蒸汽	4987.986
			G2-1	颗粒物	0.57
			G2-2	颗粒物	2.375
			G2-3	颗粒物	2.505
			无组织产生量	颗粒物	1.814
		废水	/		35550
		固废	废植物油		10000
合计	85810	合计			85810

本项目废白土典型样主要指标为水分 3-5%，含油率 15-35%。，再生活性白土典型样主要指标为水分 \leq 4%，含油率 \leq 5%。故本项目高温水代法的提取的废植物油约为废白土的 20%。

与项目有关的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厂地原为泰州市永盛生物制品有限公司工业用地（3330m²），后改名为泰州市永盛生物制品有限公司，2012年9月30日，泰州市永盛生物制品有限公司将该厂地及厂地上构筑物一并转让给江苏春之谷生物制品有限公司。2014年9月28日，经江苏省泰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江苏春之谷生物制品有限公司改名为丰益春之谷生物科技（江苏）有限公司。2019年6月25日，经泰州市行政审批局批准，丰益春之谷生物科技（江苏）有限公司改名为泰兴阔海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2022年1月17日，经泰兴市行政审批局批准，泰兴阔海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改名为新方汇（泰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使用证明文件，新方汇（泰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将原属泰州市永盛生物制品有限公司工业用地（3330m²）无偿提供给新方汇（江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使用。

本项目位于泰州市高港区马船路南侧，利用新方汇（泰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现有场地和建筑物，拟拆除部分构筑物，新建部分厂房。经勘察，现场为停产空置状态，项目不存在未批先建等违法行为。目前拆除工作已进行，该拆除活动已由建设单位向当地县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备。

一、拆除工作内容

1、拆除工作基本情况

方案名称：新方汇（泰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原丰益春之谷生物科技（江苏）有限公司）生产装置及辅助设施拆除施工方案（以下简称“拆除方案”）

方案背景：新方汇（泰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为配合公司业务推进，拟将废旧设备进行拆除后新建其他项目生产线。本次拆除工作经招标后由山东鸿华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施工。其中本项目仅列出涉及本项目占地范围内拆除的建筑和设备。

表 2-11 本项目涉及拆除设备和建筑物

序号	建筑名称	建筑层数	建筑高度 m	建筑面积 m ²	主要设备数量 (台/套)	备注
1	污水处理站	-	-	360	12	仅拆除设备
2	酯化车间	2	8.3	899.4	32	全部拆除
3	酯化车间北侧罐区	-	-	占地 661	39	全部拆除

4	冷冻机房	1	7	320	19	全部拆除
5	50VE 车间	2	6.3	1366.1	139	仅拆除设备

2、拆除方式

(1) 施工准备、安全培训合格、安全交底完成。对保留区域隔离防护，设备拆除前对所有管线的残留物料进行置换、清洗、吹扫。拆除前 30 分钟进行有毒有害、可燃气体检测合格。

(2) 生产设备，工艺管线、辅助设备、反应釜、储罐、槽罐、塔器拆除采用人工切割、机械剪切，配备葫芦、汽车吊吊运。叉车二次搬运方式拆除。（设备破坏性拆除、无保护性拆除设备）

(3) 场地清理，安全、环保符合质量验收标准。

3、拆除要求

根据《企业拆除活动污染防治技术规定》（环保部 78 号令，2017 年 12 月 24 日），企业拆除活动满足以下要求：

①拆除活动业主单位（以下简称业主单位）在拆除活动施工前，已组织识别和分析拆除活动可能污染土壤、水和大气的风险点，以及周边环境敏感点。

②业主单位已组织编制《企业拆除活动污染防治方案》（以下简称《污染防治方案》，《污染防治方案》已明确：

1. 拆除活动全过程土壤污染防治的技术要求，重点防止拆除活动中的废水、固体废物以及遗留物料和残留污染物污染土壤。

2. 针对周边环境的保护，关于防止防止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有毒有害气体污染大气的要求，扬尘管理要求（包括现场周边围挡、物料堆放覆盖、路面硬化、出入车辆清洗、渣土车辆密闭运输，建（构）筑物拆除施工实行提前浇水闷透的湿法拆除、湿法运输作业）等。

3. 统筹考虑落实《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令第 42 号），做好与后续污染地块场地调查、风险评估等工作的衔接。

本次拆除方案《污染防治方案》、《环境应急预案》已报所在地县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

③实施过程中，已按照《污染防治方案》落实大气、水、噪声、土壤、地

下水等防止污染的措施。

④拆除活动结束后，业主单位应组织编制《企业拆除活动环境保护工作总结报告》。

⑤业主单位应保存拆除活动过程中的污染防治相关资料并归档，如《污染防治方案》《环境应急预案》《总结报告》等，以及在拆除过程中环境检测和污染物处理处置等活动的监测报告、处理处置协议/合同复印件、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等，为后续污染地块调查评估提供基础信息和依据。

4、拆除工作对周边环境影响

拆除工作对周边环境主要影响为噪声、扬尘、遗留物料及残留污染物。由于原有项目停工时间较长，拆除过程中施工单位按相关要求制定防止污染的控制措施，此类影响时间较短，影响范围主要为厂区内部，拆除工作结束后，影响也随之结束。

二、原有厂区环境问题

1、本项目占地范围原为永盛生物制品厂，后由原丰益春之谷生物科技（江苏）有限公司收购。占地内原有项目为年产 50 吨天然维生素 E 系列产品项目。该项目于 2004 年 12 月 16 日获得环评批复，后于 2005 年 7 月 18 日通过验收。

该项目已停产，地块将新建本项目。根据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中规定化工项目属于重点单位，其第十六条规定重点单位终止生产经营活动前，应当参照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有关规定，开展土壤和地下水环境初步调查，编制调查报告，及时上传全国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信息系统。

本项目需土壤和地下水污染的背景调查，目前该工作正在进行中。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p>1、大气环境：</p> <p>(1) 常规污染物质量现状</p> <p>根据于江苏省泰州市高港区王营监测站（经度：119.876700°，纬度：32.328900°）2021年的监测数据，本项目所在地高港区环境质量现状见表3-1。</p>							
	<p>表 3-1 区域环境空气现状评价表</p>							
	序号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单位	现状浓度	标准值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1	二氧化硫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μg/m ³	7	60	11.67	达标
			24 小时评价第 98 百分位	μg/m ³	16	150	10.67	达标
	2	二氧化氮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μg/m ³	24	40	60.00	达标
			24 小时评价第 98 百分位	μg/m ³	62	80	77.50	达标
	3	可吸入颗粒物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μg/m ³	56	70	80.00	达标
			24 小时评价第 95 百分位	μg/m ³	113	150	75.33	达标
	4	细颗粒物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μg/m ³	32	35	91.43	达标
24 小时评价第 95 百分位			μg/m ³	70	75	93.33	达标	
5	一氧化碳(CO)	24 小时平均的第 95 百分位数	mg/m ³	1.0	4	25.00	达标	
6	臭氧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浓度的第 90 百分位数	μg/m ³	160	160	100.00	达标	
<p>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二级浓度限值，由上表中数据可知，2021 年高港区大气基本污染物浓度均满足《环境空气质现状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要求，因此判定本区域为达标区。</p>								
<p>2、地表水环境：</p> <p>项目周边自然水体主要为古马干河，本项目污水接管的污水处理厂尾水最终排入长江。古马干河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引用《江苏惠利生物科技有限</p>								

公司新增年产1360吨酶制剂生产及酶工程产业化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现状监测数据，监测时间为2020年9月4日至2020年9月6日，至今不超过3年，因此本次评价引用上述地表水质量监测点位的监测数据可行。

表 3-2 地表水环境监测断面具体位置表

测点编号	河流名称	断面名称	监测因子	监测时间
W1	古马干河	排污口与古马干河交汇处上游 500m	水温、pH、COD、BOD ₅ 、DO、NH ₃ -N、总磷、总氮、石油类	2020.9.4至 2020.9.6
W2	古马干河	排污口与古马干河交汇处下游 1000m		

表 3-3 水环境质量常规污染物监测结果表(mg/L,pH 无量纲)

断面	pH	DO	TP	NH ₃ -N	TN	石油类	COD	BOD ₅
W1	6.88-7.56	5.41-5.72	0.10	0.292-0.307	0.38-0.70	ND	17-19	2.8-3.9
W2	7.42-7.62	5.24-5.86	0.08-0.09	0.186-0.205	0.29-0.42	ND	13-16	3.8-3.9
标准值	6-9	≥5	≤0.2	≤1.0	≤1.0	≤0.05	≤20	≤4

由上表可知，古马干河水质可达《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要求。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21-2030年）》，泰州市范围内长江水质应执行 II 类标准。根据泰州市生态环境局官方网站发布的《2022年12月泰州市地表水水质》报告，全市长江干流及支流控制断面有15个。2022年1~12月，所有断面均达到水质目标，达标率为100%。长江水质可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类标准要求。

3、环境噪声：

本项目位于泰州市高永化工集中区范围内，声环境质量良好，本项目厂界外50米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不进行噪声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4、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进行建设，因此不开展生态环境现状调查。

5、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生产区域地面均已硬化并做防渗处理，不存在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途径，可不开展土壤和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
目标

1、大气环境

建设项目位于泰州市高港区马船路南侧，根据现场勘查，项目 500m 范围内无敏感点。评价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旅游点和文物遗迹等需要特殊保护的环境敏感对象。

2、声环境

建设项目位于泰州市高港区马船路南侧，根据现场勘查，项目周边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

3、地表水环境

表 3-6 水环境保护目标

类别	保护目标名称	方位	距离 (m)	规模	保护级别
水体	古马干河	N	210	中型	(GB3838-2002) III类标准
水体	长江	W	4158	大型	(GB3838-2002) II类标准

4、地下水环境

建设项目位于泰州市高港区马船路南侧，根据现场勘查，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5、生态环境

表 3-7 项目周边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表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	方位	距厂界距离	规模	环境功能
生态	泰州春江省级湿地公园	NW	4.3km	3.90km ²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泰州市三水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NW	4.8km	2.67km ²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泰兴国家古银杏公园（专类园）	EW	5.1km	28.68km ²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和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长江（高港区）重要湿地	SW	5.4km	14.06km ²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上料、干燥冷却、投料、破碎、振动筛选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排放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废白土仓库和污水站混合气浮工艺产生的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2、废水排放标准

表 3-8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臭气浓度无量纲）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 ³)		标准来源
			监控点	浓度	
颗粒物	20	/	边界	0.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氮氧化物执行泰州市低氮标准
臭气浓度	/	/	厂界	20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本项目生产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并接管至江苏港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深度处理达标后经盘头官沟排入长江，具体限值如下表 3-9。

表 3-9 污水排放浓度限值表 单位：mg/L，pH 无量纲

项目	污水接管标准	标准来源	排放标准	标准来源
pH	6~9	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	6~9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COD	500		50	
SS	250		10	
氨氮	30		5.0	
总磷	3		0.5	
动植物油	20		1	

3、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具体见表 3-10。

表 3-1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值一览表 单位：dB（A）

功能区类别	昼间（6:00~22:00）	夜间（22:00~6:00）	标准来源
3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4、固废控制标准

建设项目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中相关规定要求进行危险废物的包装、贮存设施的选址、设计、运行、安全防护、监测和关闭等要求进行合理的贮存。

2023年7月1日后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分类、内容、设置要求和制作方法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进行，贮存要求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执行。

由于新方汇（泰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建成后将依托本项目污水处理设施和污水排口，故本次环评将其污水总量纳入本项目总量。项目建成后，各种污染物排放总量见表3-11。

表3-11 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表（单位：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建设项目产生量	建设项目削减量	建设项目接管量	排入环境量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19.19	18.71	-	0.48
	无组织	颗粒物	1.81436	0.3002	-	1.51416
废水（本项目）		废水量	23800	0	23800	23800
		COD	18.782	9.304	9.478	1.19
		SS	9.4	4.652	4.748	0.238
		氨氮	1.4076	0.8144	0.5932	0.119
		TP	0.0011	0	0.0011	0.0011
		TN	2.3434	1.3956	0.9478	0.357
		动植物油	6.9732	6.5044	0.4688	0.0238
废水[新方汇（泰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废水量	328	0	328	328
		COD	0.1228	0.008	0.1148	0.0164
		SS	0.0656	0.0032	0.0624	0.0033
		氨氮	0.0074	0.0008	0.0066	0.0016

总量控制指标

	TP	0.0005	0	0.0005	0.0005
	TN	0.0108	0.0098	0.0010	0.0049
	动植物油	0.0048	0.0016	0.0032	0.0003
废水（总计）	废水量	24128	0	24128	24128
	COD	18.9048	9.312	9.5928	1.2064
	SS	9.4656	4.6552	4.8104	0.2413
	氨氮	1.415	0.8152	0.5998	0.1206
	TP	0.0016	0	0.0016	0.0016
	TN	2.3542	1.4054	0.9488	0.3619
	动植物油	6.978	6.506	0.472	0.0241
固废	生活垃圾	9	9	0	0
	一般工业固废	10017	10017	0	0
	危险废物	1	1	0	0

根据江苏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区域平衡方案审核管理办法（苏环办[2011]71号），本项目总量控制因子为COD、NH₃-N、TP、TN。

项目建成后，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建议指标如下：

大气污染物：新增有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0.48t/a。本项目新增的颗粒物0.48t/a需申请新总量。应按照《市政府关于印发泰州市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暂行办法的通知》，泰政规[2014]1号的要求进行总量交易，总量交易完成前，本项目不得投产。

水污染物：本项目[包含新方汇（泰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新增废水24128m³/a，其中接管量COD9.5928t/a、氨氮0.5998t/a、TP0.0016、TN0.9488，排放量COD1.2064、氨氮0.1206、TP0.0016在江苏港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总量范围内平衡。本项目新增的COD1.2064、氨氮0.1206、TP0.0016需申请新总量，应按照《市政府关于印发泰州市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暂行办法的通知》，泰政规[2014]1号的要求进行总量交易，总量交易完成前，本项目不得投产。

固废排放量为零，不申请总量。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p>一、施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p> <p>1、施工期大气环境保护措施</p> <p>施工期大气污染物主要有施工扬尘、施工机械尾气。</p> <p>扬尘防治措施：</p> <p>①对施工现场实行合理化管理，使砂石料统一堆放，水泥设专门库房堆放，并尽量减少搬运环节，做到轻举轻放，防止包装破裂。</p> <p>②施工现场其边界应设置2.5m高围挡，缩小施工扬尘扩散范围。围挡底端应设置防溢座，围挡之间以及围挡与防溢座之间无缝隙。</p> <p>③对土方工程作业面和土堆适当喷水，使其保持一定湿度，以减少扬尘量。</p> <p>④施工期间，应在物料、渣土、垃圾运输车辆的出口内侧设置洗车平台，车辆驶离工地前，应在洗车平台清洗轮胎及车身，不得带泥上路。及时清扫地面泥土和建筑材料，定时洒水压尘，以减少运输过程的扬尘。同时，控制施工运输车辆车速小于40公里/小时，以减少道路二次扬尘。</p> <p>经采取以上措施后，能有效降低本项目施工期对环境空气造成的影响。</p> <p>2、施工期废水环境保护措施</p> <p>拟建项目施工期产生的施工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可回用于场地喷洒和施工车辆清洗，因此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施工人员生活废水经处理后排入现有污水管网。施工废水属于阶段性废水，随着施工的结束，污染物将不再产生。</p> <p>经采取以上措施后，项目施工期工艺废水全部回收利用，生活废水经处理后排入现有污水管网，不外排环境，不会对水环境造成影响。</p> <p>3、施工期噪声环境保护措施</p> <p>在施工阶段，由于各种施工机械设备的运转和各类车辆的运行，不可避免地产生噪声污染。</p>
---------------------------	---

在施工的过程中要做好以下防护措施：

①合理选择施工机械放置位置，施工时应尽量在地块中部放置高噪声施工设备；

②合理选择运输车辆的行驶路线；

③加强施工管理，提倡文明施工。

预计在采取以上的污染防治措施后，能够有效减轻施工噪声对周围敏感目标的影响。

4、施工期固体废物环境保护措施

施工期排放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建筑垃圾和工人产生的生活垃圾。建筑垃圾主要是石块、混凝土砂石组分等，基本无毒性，为一般废物，只要清扫及时，充分回填利用，剩余部分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填埋处置，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不利影响；施工人员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填埋处置，对环境产生影响较小。

5、施工期环境管理

项目在施工期应由开发商与建筑施工单位签订环保责任合同，由施工单位负责场地环境管理，并接受当地环保部门监督、管理。

环境管理工作应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地方环保部门的要求，建立一套“环境污染控制管理方案”，并利用其中的“运行控制程序”进行严格管理，以便做到文明施工、把对周围环境造成的污染影响降至最低。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p>二、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p> <p>1、废气</p> <p>1.1、废气污染源源强分析</p> <p>1.1.1、有组织废气污染源源强分析</p> <p>本项目废气主要为上料（废白土活化）、干燥冷却、投料（猫砂制作）、破碎、振动筛选等工序产生的颗粒物。</p> <p>其中上料、投料工段参照《3021 水泥制品制造（含 3022 砼结构构件制造、3029 其他水泥类似制品制造）行业系数手册》中“物料输送”环节，取产污系数 0.12kg/t，上料颗粒物产生量为 6t/a，投料颗粒物产生量为 0.57t/a；</p> <p>干燥冷却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谷物的“干燥”环节，取产物系数为 0.25kg/t，干燥冷却颗粒物产生量为 8.75t/a；</p> <p>破碎、振动筛选参照《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行业系数手册》“破碎”、“筛分”环节，结合本项目实际设备为封闭设备，取产污系数为 0.5kg/t，破碎颗粒物产生量为 2.375t/a，振动筛选颗粒物产生量为 2.505t/a；</p> <p>以上颗粒物由集气罩收集后经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 DA001 有组织排放。未收集粉尘无组织排放。</p> <p>1.1.2、无组织废气污染源源强分析</p> <p>本项目无组织源主要为物料扬尘，由废白土仓库和仓库卸料、堆放过程产生。</p> <p>1) 卸料扬尘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技术中“第十八章、粒料加工厂”中“卸料”逸散尘排放因子取 0.01kg/t，废白土仓库卸料量为 50000t/a，仓库再生活性白土卸料量为 30250t/a。则废白土仓库卸料扬尘产生量为 0.5t/a，仓库卸料扬尘产生量为 0.303t/a。</p> <p>2) 堆放扬尘参照西安冶金建筑学院推荐的起尘量计算公式：</p> $Q_p = 4.23 \times 10^{-4} \times U^{4.9} \times A_p$ <p>式中 Q_p 为扬尘起尘量，mg/s；</p> <p>U 为灰场平均风速，m/s，由于本项目原料废白土位于有顶、墙的仓库</p>
----------------------------------	--

内，本次评价取 0.5m/s；

A_p 为灰场的起尘面积，本项目废白土仓库面积约为 603.12m²；本项目再生活性白土仓库面积约为 447.26m²；

将数值代入公式中可得本项目废白土仓库堆放扬尘量 $Q_p = 0.008\text{mg/s}$ (0.0002t/a)，仓库堆放扬尘量 $Q_p = 0.006\text{mg/s}$ (0.00016t/a)，本项目年用时约 7200h。

废白土仓库通过水雾喷淋系统抑尘，抑尘效率约为 60%，仓库再生活性白土经工艺干燥冷却得到，由于产品质量要求不能采用水雾喷淋抑尘，且仓库产尘量较小，可直接排放。

污染源强核算见表 4-1。

表 4-1 废气污染源强核算表

序号	产污环节		污染因子	原料参与量	产污系数	产生量	产污系数来源
1	上料		颗粒物	50000t/a	0.12kg/t	6t/a	参照 3021 水泥制品制造行业系数手册
2	投料		颗粒物	4750t/a	0.12kg/t	0.57t/a	
3	干燥冷却		颗粒物	35000t/a	0.25kg/t	8.75t/a	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
4	破碎		颗粒物	4750t/a	0.5kg/t	2.375t/a	参照 30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行业系数手册
5	振动筛选		颗粒物	5010t/a	0.5kg/t	2.505t/a	参照 30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行业系数手册
6	废白土仓库	卸料	颗粒物	50000t/a	0.01kg/t	0.5t/a	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
		堆放	颗粒物	50000t/a	0.008mg/s	0.0002t/a	西安冶金建筑学院推荐的起尘量计算公式
7	仓库	卸料	颗粒物	30250t/a	0.01kg/t	0.303t/a	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
		堆放	颗粒物	30250t/a	0.006mg/s	0.00016t/a	西安冶金建筑学院推荐的起尘量计算公式

废气收集、处理及排放方式情况见表4-2。

表 4-2 废气源强核算、收集、处理、排放方式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源编号	污染物种类	污染源强核算 (t/a)	源强核算依据	废气收集方式	收集效率	治理措施			风量 (m³/h)	排放形式	
							治理工艺	去除效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有组织	无组织
上料	DA001	颗粒物	6.000	产污系数法	集气罩	95	布袋除尘	97.5%	是	2000	√	√
干燥冷却	DA001	颗粒物	8.75	产污系数法	集气罩	95	布袋除尘	97.5%	是	2000	√	√
投料	DA001	颗粒物	0.570	产污系数法	集气罩	95	布袋除尘	97.5%	是	2000	√	√
破碎	DA001	颗粒物	2.375	产污系数法	集气罩	95	布袋除尘	97.5%	是	2000	√	√
振动筛选	DA001	颗粒物	2.505	产污系数法	集气罩	95	布袋除尘	97.5%	是	2000	√	√
物料扬尘	废白土仓库	颗粒物	0.5002	产污系数法	-	-	水雾喷淋	60%	是	-	-	√
	仓库	颗粒物	0.30316	产污系数法	-	-	-	-	-	-	-	√

1.2、有组织废气产生和排放情况

建设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见表 4-3。

表 4-3 建设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序号	废气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产生情况			排放情况			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放标准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气筒高度	内径	温度	编号及名称	类型	地理坐标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1	上料	颗粒物	395.8	0.7917	5.7	9.9	0.0198	0.143	15m	0.4m	20℃	颗粒物排放口/DA001 (10000)	一般排放	E119.941840; N32.228383	20	/
2	干燥冷却	颗粒物	577.3	1.1545	8.313	14.4	0.0289	0.208								

3	投料	颗粒物	37.6	0.075 2	0.542	0.9	0.001 9	0.014				m ³ /h)	口			
4	破碎	颗粒物	156.7	0.313 4	2.256	3.9	0.007 8	0.056								
5	振动 筛选	颗粒物	165.3	0.330 5	2.380	4.1	0.008 3	0.059								
合计		颗粒物	266.5	2.665 3	19.19	6.7	0.066 6	0.48								

1.3、无组织废气产生和排放情况表

建设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集气罩未捕集颗粒物。

建设项目无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4-4。

表 4-4 建设项目无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来源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面源面积 m ²	面源高度 m
上料	颗粒物	0.300	0.0417	0.300	0.0417	397.2	9.05
干燥冷却	颗粒物	0.438	0.0608	0.438	0.0608		
投料	颗粒物	0.029	0.0040	0.029	0.0040	465.55	9.05
破碎	颗粒物	0.119	0.0165	0.119	0.0165		
振动筛选	颗粒物	0.125	0.0174	0.125	0.0174		
物料扬尘(废白土仓库)	颗粒物	0.5002	0.0694	0.200	0.0278	301.56	7.85
	臭气浓度	/	/	/	/		
物料扬尘(仓库)	颗粒物	0.30316	0.0421	0.30316	0.0421	657.26	4.15
总计	颗粒物	1.81436	0.2519	1.51416	0.2103	/	
污水处理-混合气浮	臭气浓度	/	/	/	/	30	2

(4) 大气污染源监测计划

企业 DA001 有组织废气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 相关要求, 无组织废气参照《排

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治理》（HJ1250-2022）相关要求，开展大气污染源监测，大气污染源监测计划见表 4-5。

表 4-5 大气污染源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废气	有组织	DA001 废气排气筒	颗粒物	一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无组织	厂界	颗粒物	一次/半年	
		厂界	臭气浓度	一次/半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1.2、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1.2.1、废气污染治理设施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废气产生工序主要包括：上料、干燥冷却、投料、破碎、振动筛选产生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未捕集到的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物料扬尘经水雾喷淋后无组织排放。

1.2.2、废气收集、处理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为封闭车间，进口面积较小，便于收集；本项目起尘原料主要为废白土和再生活性白土，颗粒较轻，能轻易被风力带动进入集气装置；在车间整体封闭减少空气流动后，可形成局部微负压，收集效率显著提高，可达 95%。

近期案例：根据邯郸市盛昌商砼有限公司《邯郸市盛昌商砼有限公司关于商品混凝土生产项目验收检测报告》，其中破碎工序采取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的颗粒物稳定达标。其 2022 年 7 月 14 日和 2022 年 7 月 15 日对 GY01 进出口进行检测，检测结果显示布袋除尘器对颗粒物的去除效率在 97.0%~98.0%之间，平均去除效率为 97.5%。

由于本项目物料主要为白土等非金属矿物，与混凝土产品中的水泥、砂石比较相似，故参照上述案例，确定布袋除尘器去除效率为 97.5%，比较合理，本项目颗粒物排放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要求。

1.2.3、废气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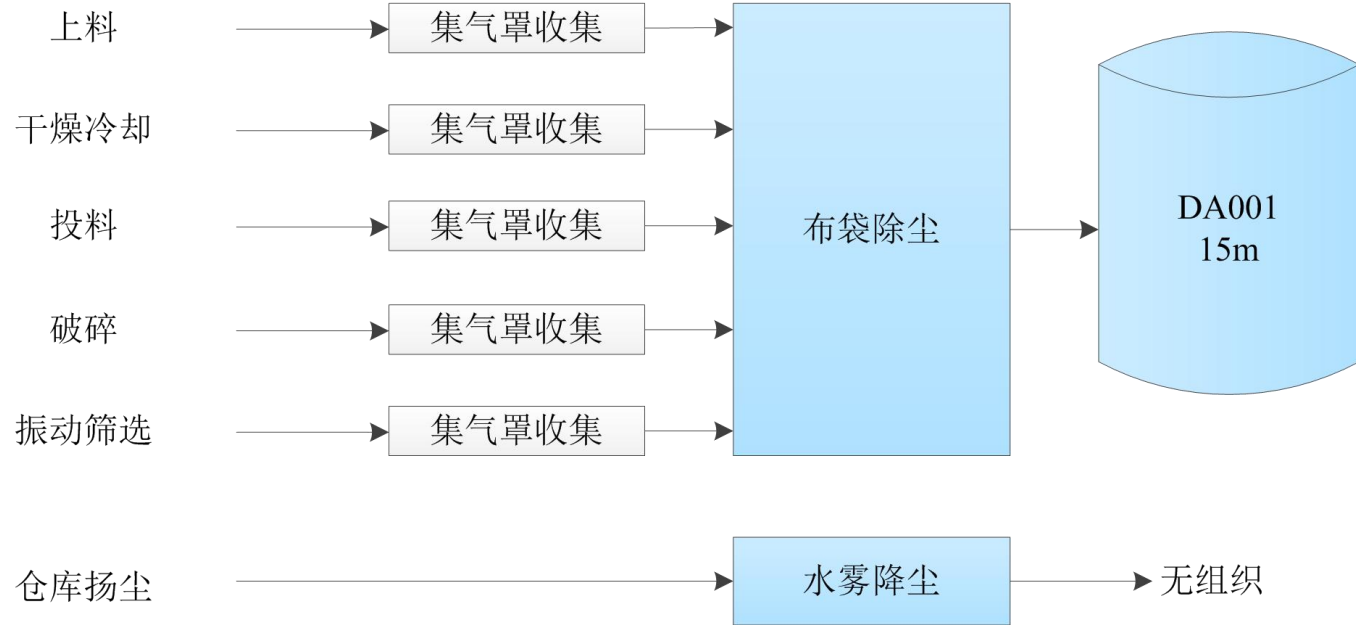


图 4-1 废气治理措施示意图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p>2、废水</p> <p>2.1、废水污染源源强分析</p> <p>项目新增废水主要包括生产废水（油水分离后的含油废水）、地面设备冲洗水和职工人员的生活污水。</p> <p>1、职工人员的生活污水</p> <p>项目职工生活用水量为 450t/a，产污系数取 0.8，生活污水产生量约 360t/a。污水中主要污染物浓度约为 COD：350mg/L、NH₃-N：30mg/L、SS：200mg/L、TP：3mg/L、TN：45mg/L；根据新方汇（泰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功能性饲料添加剂项目提供的资料，其生活污水依托本项目化粪池和废水排口生活用水量为 210t/a，产污系数取 0.8，生活污水产生量约 168t/a。污水中主要污染物浓度约为 COD：350mg/L、NH₃-N：30mg/L、SS：200mg/L、TP：3mg/L、TN：45mg/L。</p> <p>2、含油废水</p> <p>本项目油水分离的含油废水主要为蒸汽（28500t/a）、新鲜水（6300t/a）在与物料接触后经固液分离以及油水分离后产生的废水。该废水在厂内污水站处理后可回用于混合罐进水，循环过程中需排水，循环 3 次需排水，根据企业经验测算，该过程废水将损耗及蒸发约 11600t/a，最终含油废水产生量约为 23200t/a，主要污染物为 COD：800mg/L、SS：400mg/L、NH₃-N：60mg/L、TN：100mg/L、动植物油：300mg/L。</p> <p>3、地面和设备冲洗水</p> <p>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不定期进行设备和地面冲洗，此过程将有地面和设备冲洗水产生，产生量约为 240t/a，主要污染物为 COD：400mg/L、SS：200mg/L、NH₃-N：20mg/L、TN：30mg/L、动植物油：55mg/L。根据新方汇（泰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功能性饲料添加剂项目提供的资料，其地面和设备冲洗水将依托本项目污水处理设施和废水排口，产生量约为 160t/a，主要污染物为 COD：400mg/L、SS：200mg/L、NH₃-N：20mg/L、TN：30mg/L、动植物油：55mg/L。</p>
----------------------------------	--

表 4-6 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pH 值无量纲)

工序/生产线	污染源	废水量 t/a	污染物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排放情况			标准浓度 限值 mg/L	排放方 式及去 向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工艺	效率 (%)	废水量 t/a	浓度 mg/L	接管量 t/a		
员工生活	生活污水	360	COD	350	0.126	化粪池	/	360	350	0.126	500	江苏港 城污水 处理有 限公司
			SS	200	0.072				200	0.072	250	
			氨氮	30	0.0108				30	0.0108	30	
			TP	3	0.0011				3	0.0011	3	
			TN	45	0.0162				45	0.0162	45	
静置罐油水 分离	含油废水	23200	COD	800	18.56	混合气 浮+过 滤吸油	50	23200	400	9.28	500	
			SS	400	9.28				50	200	4.64	250
			氨氮	60	1.392				58	25	0.58	30
			TN	100	2.32				60	40	0.928	45
			动植物油	300	6.96				93	20	0.464	20
地面和设备 冲洗	地面和设备 冲洗水	240	COD	400	0.096	混合气 浮+过 滤吸油	25	240	300	0.072	500	
			SS	200	0.048				25	150	0.036	250
			氨氮	20	0.0048				50	10	0.0024	30
			TN	30	0.0072				50	15	0.0036	45
			动植物油	55	0.0132				64	20	0.0048	20
综合废水		23800	COD	789.2	18.782	/	/	23800	398.2	9.478	500	
			SS	395.0	9.4				199.5	4.748	250	
			氨氮	59.1	1.4076				24.9	0.5932	30	
			TP	0.05	0.0011				0.05	0.0011	3	
			TN	98.5	2.3434				39.8	0.9478	45	
			动植物油	293.0	6.9732				19.7	0.4688	20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2.2、排放口基本情况									
	本项目生产废水利用厂内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与生活废水、地面和设备冲洗水通过现有废水排放口排放，排放口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4-7 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DW001	E119.94 1923°	N32.22 9393°	23800	江苏港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间歇	/	江苏港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pH	6~9
									COD	50
									SS	10
									NH ₃ -N	5
									TP	0.5
TN									15	
动植物油	1									
2.3、废水监测要求										
本项目废水排放利用厂内现有废水排口，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共用排口，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治理》(HJ1250-2022)，本项目废水排放具体监测要求如下表所示。										
表 4-8 废水监测要求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废水	废水总排口	pH、COD、TN、TP、SS、氨氮、动植物油			1次/月	江苏港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要求				
雨水	雨水排放口	COD、SS			1次/月 ^a	/				
^a 雨水若监测一年无异常情况，可放宽至每季度开展一次监测。										
2.4、达标分析										
根据本项目核算污染物排放浓度对照标准限值，污水总排口各污染物排放浓度均能达到接管标准限值要求。										
2.5、废水污染治理设施及其可行性分析										

2.5.1 废水处理及排放情况说明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为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生产废水与生活污水通过废水总排口接管至江苏港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后经盘头中沟排入长江。

厂内污水处理设施主要分为混合气浮单元、过滤吸油单元和除油单元，工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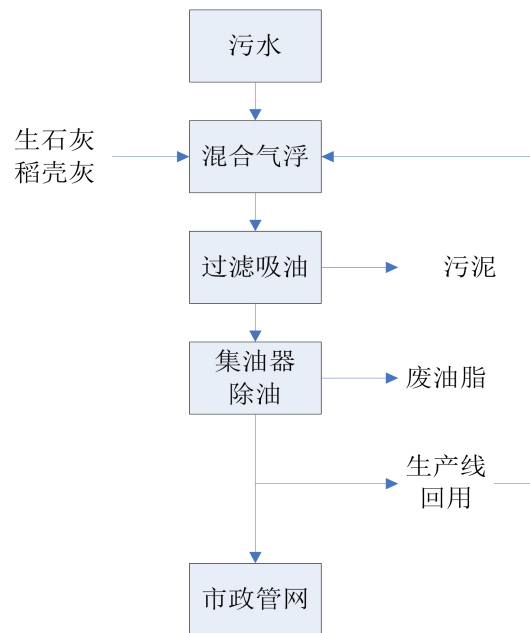


图 4-1 污水处理设施工艺流程图

污水处理设施工艺流程简述：

本项目需处理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主要为含油废水），污水处理设施主要采用“混合气浮+过滤吸油”对废水中植物油进行处理。用稻壳灰和生石灰作为为处理剂按所需比例添加到污水中；再将污水经过混合气浮池与所添加处理剂进行充分混合气浮，破乳、絮凝、除磷。然后将污水经过阶梯式过滤袋过滤掉固体并吸附部分油脂。最后通过集油器去除污水中的油脂。除油的水通过管道进入生产线的混合罐混合工序回用，根据企业估算，循环 3 次后需要排水，本项目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能力为 200m³/d，本项目污水产生量为 79.33m³/d，新方汇（泰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依托本项目污水处理设施污水产生量为 0.53m³/d，本项目污水处理设施仍能满足污水处理（79.86m³/d）

需要。根据《工业行业产排污系数手册》中植物油加工行业含植物油废水的处理方式，本项目输水处理施工工艺属于可行技术。

2.5.3 污水接管江苏港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可行性分析

江苏港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主要收集永安洲镇域范围内的生活污水及工业废水。随着高港区排水规划调整，江苏泰州高港高新技术产业园工业废水及新增生活污水、高港主城区（除扬子江路以西排入凯发新泉污水处理厂）、临港经济园及永安洲核心港区污水也已纳入其服务范围。江苏港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规划近期 20000m³/d，远期最大规模为 60000m³/d，一期工程先行 10000m³/d 已经于 2011 年 3 月建成运行，同年 12 月一期工程通过泰州市环保局竣工验收。2013 年，二期工程总建设规模为 30000m³/d（包括：一期工程续建 10000m³/d，二期工程扩建 20000m³/d）。目前，二期工程已建成投运，全厂总处理规模达到 40000m³/d。三期建设扩建项目正在建设中，建成后全厂处理规模达到 80000m³/d。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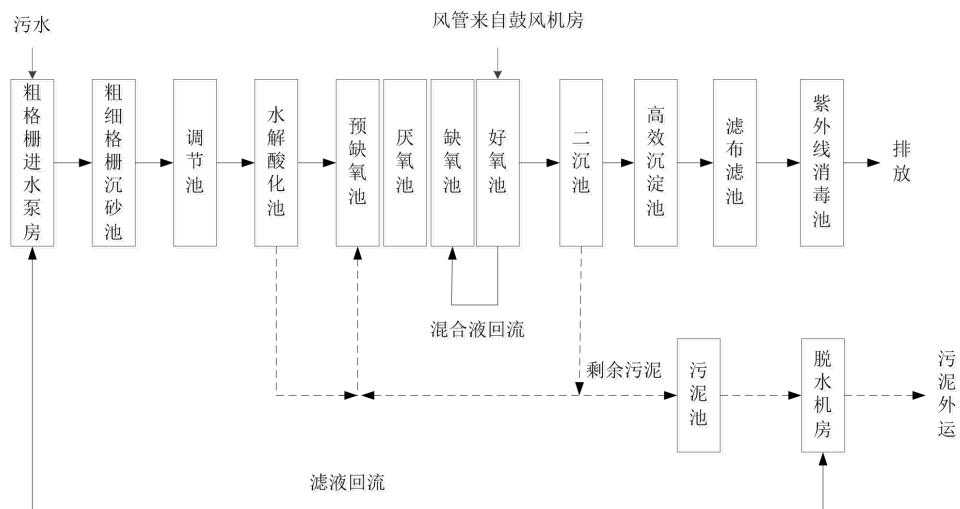


图 4-2 江苏港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废水处理工艺流程

1、接管水量可行性分析

目前，江苏港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已建成规模为 4.0 万 m³/d，已经接纳污水量为 35000t/d，剩余污水处理能力为 5000t/d，拟建项目废水量为 79.86m³/d，占污水处理厂剩余污水处理能力的 1.6%，所以江苏港城污水处理

有限公司有足够的容量接纳本项目产生的废水。因此从污水处理量能力的角度分析，本项目产生的废水纳入江苏港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是可行的。

2、水质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废水水质简单，出水水质可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及污水厂设计进水水质标准要求，经预处理达接管要求后不会对江苏港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的处理工艺造成大的冲击，因此，从水质来讲，本项目废水排入江苏港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是可行的。

3、管网配套可行性分析

江苏港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已投入运营，实现废水集中处理和排放。污水处理管网已铺设到本项目所在地，因此本项目建成后废水即可接管到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本项目废水依托现有管网排入污水处理厂。因此，项目建成后，可直接将预处理达标后的废水排入江苏港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4、接管可行性结论

从以上的分析可知，本项目位于江苏港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的服务范围内，且本项目废水可达到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废水排放量在污水处理厂现有处理规模的能力范围内，且污水管网已铺设至项目所在地。因此，本项目废水接入江苏港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是可行的。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3、噪声

3.1、噪声污染源源强分析

本项目生产噪声主要由生产设备产生，其噪声源强范围在 75~85dB（A）之间，产生情况见下表。

表 4-9 项目主要噪声源源强及降噪措施一览表 单位：dB（A）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声源源强(任选一种)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a /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	运行时段 ^b	建筑物插入损失	建筑物外噪声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	声功率级		X	Y	Z					声压级	建筑物外距离
1	废白土活化车间	装载机	/	80/1m	/	选用低噪音设备；利用建筑物隔声屏蔽；加强操作管理和维护；合理布局等	-10	4	1	2.5	64.2	全天	25	33.2	1m
2		刮板输送机	/	80/1m	/		-8	4	2	2.5	70.2		25	39.2	1m
3		上料系统	/	75/1m	/		-6	3	2	3.5	56.4		25	25.4	1m
4		反应釜	/	80/1m	/		-2	0	1	6.5	61.3		25	30.3	1m
5		泥浆泵	/	80/1m	/		4	1	1	4.5	66.3		25	35.3	1m
7		离心机	/	85/1m	/		2	-1	1	5.5	62.7		25	31.7	1m
8		烘干机	/	75/1m	/		5	-1	1	5.5	52.7		25	21.7	1m
9		管道离心泵	/	80/1m	/		9	-3	1	3.5	69.1		25	38.1	1m
10		猫砂车间	震动给料机	/	80/1m		/	10	2	1	2		66.1	25	35.1
11	颚式破碎机		/	85/1m	/		6	1	2	3	67.6		25	36.6	1m
12	反击式破碎机		/	85/1m	/		2	0	2	4	65.3		25	34.3	1m
13	制砂机		/	80/1m	/		0	-1	1	3	62.8		25	31.8	1m
14	振动筛		/	85/1m	/		-3	0	1	3	67.8		25	36.8	1m
15	干粉搅拌机		/	80/1m	/		-7	-1	1	3	62.8		25	31.8	1m

^a空间相对位置以车间中心为原点。

3.2、噪声排放强度预测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泰州市高港区马船路南侧，项目所在地声功能环境为《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3类区，厂界所在区域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3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且受影响人口数量变化不大。本项目生产噪声主要由生产设备产生，其噪声源强范围在75~85dB(A)之间。

1、噪声预测模式

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中规定，选用预测模式，应用过程中将根据具体情况做必要简化，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L(r) = L(r_0) - 20 \lg \left(\frac{r}{r_0} \right) - \Delta L$$

式中：L(r₀)——距声源 r₀ 距离上的 A 声压级；

L(r)——距声源 r 距离上的 A 声压级；

ΔL——声屏障、遮挡物、空气吸收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量；

r、r₀——距声源距离（m）。

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公式：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L_{p1}——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p2}——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 A 声级的隔声量，dB。

各受声点上受到多个声源的影响叠加，多源叠加计算总声压级计算公式如下：

$$L_{p\text{总}} = 10 \lg \left(10^{0.1L_{p1}} + 10^{0.1L_{p2}} + \dots + 10^{0.1L_{pn}} \right)$$

式中：L_{p总}——各点声源叠加后总声级，dB(A)；

L_{p1}、L_{p2}...L_{pn}——第 1、2...n 个声源到 P 点的声压级，dB(A)。

2、预测结果及评价

噪声在室外空间的传播，由于受到遮挡物的隔断，各种介质的吸收与反射以及空气介质的吸收等物理作用而逐渐减弱。为了简化计算条件并能考虑到最不利因素，计算时只考虑噪声随距离的衰减。

考虑噪声距离衰减和隔声措施，本项目完成后噪声影响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10 项目运营期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表 单位：dB(A)

序号	位置	噪声贡献值		噪声标准		超标和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东厂界	25.7	25.7	65	55	达标	达标
2	南厂界	25.9	25.9	65	55	达标	达标
3	西厂界	25.8	25.8	65	55	达标	达标
4	北厂界	20.3	20.3	65	55	达标	达标

根据上表结果可知：本项目投产后，各厂界噪声贡献值均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因此，本项目投产后对周边声环境的影响较小。

3.3、噪声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治理》（HJ1250-2022），本项目噪声排放具体监测计划如下表所示。

表 4-11 噪声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噪声	四周厂界外 1m 处	连续等效 A 声级	1 次/季度

4、固体废物

4.1、固体废物污染源源强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包括生活垃圾、废包装材料、污泥、废油脂、废机械油。

根据工艺流程和环境保护措施分析，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有颗粒物产生，经布袋除尘器收集后回用于猫砂制作工艺中“搅拌混合”工段，根据本项目废气收集、处理效率，收集粉尘产生量为 10.606t/a，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收集粉尘可在产生点全部回用，不作为固废管理。

生活垃圾由员工生活工作产生，按 30 人每日每人 1kg 计，全厂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9t/a，由厂内垃圾桶收集后经环卫部门转运，不计入工业废物中。

(1) 废包装材料

本项目包装材料主要为猫砂辅料的包装袋，根据企业估算，产生量约为2t/a。

(2) 污泥

本项目废水在过滤吸油环节有污泥产生，根据主要因子SS的变化量以及投加的混凝物稻壳灰、生石灰估算，污泥产生量约为10t/a。

(3) 废油脂

本项目废水在集油器除油环节有废油脂产生，根据主要因子动植物油的变化量估算，本项目除油产生的废油脂约为5t/a。

(4) 废植物油

原料废白土中含油率一般在20~30%，本项目再生活性白土中含油率控制在5%，根据产品再生活性白土中含油率的变化情况（差值取20%），本项目年处理废白土50000t，故废植物油产生量为10000t/a。

(5) 废机械油

本项目部分机械设备在维护、检修过程中会产生废机械油，根据使用时间和机械设备数量估算，产生量约为1t/a。该废物属于危险废物，危废类别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危废代码900-214-08，暂存于厂内危废库，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6) 含油抹布和手套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将产生含油抹布和手套0.3t/a。该废物属于危险废物，危废类别HW49 其他废物，危废代码900-041-49，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废弃的含油抹布、劳保用品属于全部环节豁免危废管理，可混入生活垃圾清运。

表 4-12 副产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产生量 t/a
1	废包装材料	原料使用	固态	编织袋、塑料袋	2
2	污泥	废水处理-过滤吸油	固态	稻壳灰、生石灰等	10
3	废油脂	废水处理-集油器除油	固、液态	植物油脂	5

4	废植物油	静置罐油水分离	液态	植物油	10000
5	废机械油	设备维护、检修	液态	矿物油	1
6	含油抹布和手套	员工劳动	固态	抹布、手套、油	0.3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判断每种副产物是否属于固体废物，具体判定结果见下表。

表 4-13 固废属性判定表								
序号	工序/生产线	固体废物名称	形态	主要成分	估算产生量 (t/a)	种类判定		
						固体废物	副产物	判断依据
1	原料使用	废包装材料	固态	编织袋、塑料袋	2	√	-	4.1 丧失原有使用价值的物质中的 h) 类因丧失原有功能而无法继续使用的物质
2	设备维护、检修	废机械油	液态	矿物油	1	√	-	
3	员工劳动	含油抹布和手套	固态	抹布、手套、油	0.3	√	-	
4	废水处理-过滤吸油	污泥	固态	稻壳灰、生石灰等	10	√	-	4.3 环境治理和污染控制过程中产生的物质中 1) 类烟气、臭气和废水净化过程中产生的废活性炭、过滤器滤膜等过滤介质
5	静置罐油水分离	废植物油	液态	植物油	10000	√	-	
6	废水处理-除油	废油脂	固、液态	植物油脂	5	√	-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以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5085.7-2019），判定本项目的固体废物是否属于危险废物。判别结果为废机械油为危险废物、含油抹布和手套，其余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环境保护部公告〔2017〕第43号）的要求，本项目一般固废汇总表见下表。

表 4-14 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和处置情况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废物代码	主要成分	估算产生量 (t/a)	处置去向
1	废包装材料	一般工业固废	原料使用	固态	367-001-99	编织袋、塑料袋	2	外售处置
2	污泥		废水处理-过滤吸油	固态	367-001-99	稻壳灰、生石灰等	10	环卫部门清运
3	废油脂		废水处理-除油	固、液态	367-001-99	植物油脂	5	环卫部门清运
4	废植物油		静置罐油水	液态	367-001-99	植物油	10000	外售处置

			分离				
--	--	--	----	--	--	--	--

表 4-15 危险废物属性判定表

序号	编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1	-	废机械油	设备维护、检修	是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14-08
2	-	含油抹布和手套	员工劳动	是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表 4-16 本项目危险废物情况汇总表

序号	危废名称	危废类别	危废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机械油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14-08	1	设备维护、检修	液态	矿物油	矿物油	6个月	T, I	项目设置危废暂存间对危险废物进行安全暂存；危险废物由有资质单位运输、处置。危险废物暂存过程中不相容的废物不得混合或合并存放，若不相容需分区存放，容器需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
2	含油抹布和手套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0.3	员工劳动	固态	抹布、手套、油	矿物油	1周	T/In	全过程豁免，混入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p>4.2、固体废物暂存分析</p> <p>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应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加强固体废物管理，建立固废分类收集、暂存、利用和处置制度。</p> <p>1、一般工业固废贮存设施可行性分析：</p> <p>建设单位拟设置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场 200m²，新建废白土仓库 603.12m²，符合一般固废废料相关要求：</p> <p>（1）要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设置暂存场所，地面满足场地防渗要求。</p> <p>（2）贮存、处置场地设置必须与将要堆放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类别相一致。</p> <p>（3）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过程应当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其他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一般工业固废不得与生活垃圾混合或向生活垃圾收集设施投放工业固体废物。</p> <p>（4）贮存、处置场使用单位，应建立检查维护制度，定期检查维护贮存设施，发现有损坏可能或异常，应及时采取必要措施，以保障正常运行。</p> <p>（5）应当依法及时公开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要求建立健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可追溯、可查询，并采取防治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措施。</p> <p>（6）应当采取措施，减少一般工业固废产生量，促进固废综合利用，减少危害性，即“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p> <p>（7）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应当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责任，</p>
----------------------------------	---

否则，除法律法规规定的处罚以外，还应当与造成环境污染与生态破坏的受托方承担连带责任。

综上所述，只要建设单位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等法律法规要求进行管理、处置，一般固废预计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不良影。

表 4-17 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m ²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t	贮存周期
1	一般固废暂存间	废包装材料	367-001-99	仓库西北侧	总计 200m ²	密封包装	1	二个月
2		污泥	367-001-99				5	六个月
3		废油脂	367-001-99				3	六个月
4		废植物油	367-001-99				500	半个月

2、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可行性分析：

(1) 危废收集

危险废物在收集时，根据危险废物的性质和形态，采用相容的容器进行包装，包装容器应足够安全，并经过周密检查，严防在装载、搬移或运输途中出现渗漏、溢出、抛洒或挥发等情况。最后按照对危险废物交换和转移管理工作的有关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安全包装，并在包装的明显位置附上危险废物标签。

(2) 危废暂存

本项目依托仓库新建 10m² 的危废库。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见表 4-18。

表 4-18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m ²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t	贮存周期
1	危废暂存间	废机械油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14-08	仓库西北侧	总计 10m ²	密封包装	8	三个月

(3) 危险废物运输

本项目危废由处置单位使用专业运输车进行运输，运输过程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

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进行，对环境造成影响可接受。

（4）危废处置

建设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需与有资质单位签订书面合同，受托方具备相应的主体资格与技术能力，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受托方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污染防治要求，并将运输、利用、处置情况告知建设单位。

危险废物处置计划需提前申报，严格执行危废转移联单制度。

项目采取上述措施后，从危废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和处置等全过程进行管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2023年7月1日后，应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要求更新识别标志，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贮存要求执行。

综上，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采用上述方案可以全部安全处理处置，处置措施可行，因此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5、土壤地、下水

5.1、土壤与地下水污染途径识别

土壤是复杂的三相共存体系，其污染物质主要通过被污染大气的沉降、工业废水的漫流和入渗以及固体废物通过大气迁移、扩散、沉降或降水淋溶、地表径流等而进入土壤环境。根据土壤污染物的来源不同，可将土壤污染影响型分为大气沉降型、地面漫流型及垂直入渗型。本项目为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工程重点分析运营期对项目地及周边区域土壤环境的影响。根据项目工程分析，本项目对土壤和地下水可能产生影响的方式主要为地面漫流型和垂直入渗型。

1、本项目产生的工艺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达到接管标准后通过污水管网排入江苏港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达标后经盘头中沟排入长江。

2、本项目危险废物（废机械油）贮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并严格按照《危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要求设置和管理危废暂存间: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且表面无裂隙;使用耐腐蚀、耐压、密封和与所贮存的废物发生反应的贮存容器,并保证完好无损,标注贮存物质名称、特性、数量、注意事项等标志,确保土壤环境质量不会出现恶化。

故本项目对土壤、地下水的污染预防措施是可行的,正常运营工况下,对土壤和地下水环境的影响较小。

表 4-19 建设项目土壤环境影响类型与影响途径表

不同时段	污染影响型				生态影响型			
	大气沉降	地面漫流	垂直入渗	其他	盐化	碱化	酸化	其他
建设期	—	—	—	—	—	—	—	—
运营期	√	√	√	—	—	—	—	—
服务期满后	—	—	—	—	—	—	—	—

注:在可能产生的土壤环境影响类型处打“√”,列表未涵盖的可自行设计。

表 4-20 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土壤环境影响源及影响因子识别表

污染源	工艺流程/节点	污染途径	全部污染物指标 (a)	特征因子	备注(b)
废白土活化	上料	大气沉降	颗粒物	颗粒物	事故
	静置罐油水分离	地面漫流、垂直入渗	pH、COD、SS、氨氮、TN、动植物油	动植物油	事故
猫砂制作	投料、破碎、振动筛选	大气沉降	颗粒物	颗粒物	事故
厂区	污水处理设施	地面漫流、垂直入渗	pH、COD、SS、氨氮、TN、动植物油	动植物油	事故
	一般固废贮存场	地面漫流、垂直入渗	动植物油	动植物油	事故
	危废暂存间	地面漫流、垂直入渗	废机械油	石油烃	事故

(a) 根据工程分析结果填写。

(b) 应描述污染源特征,如连续、间断、正常、事故等;涉及大气沉降途径的,应识别建设项目周边的土壤环境敏感目标。

5.2、分区防控措施

根据防渗参照的标准和规范,结合目前施工过程中的可操作性和技术水平,针对不同的防渗区域采用典型防渗措施如下,在具体设计中将根据实际情况在满足防渗标准的前提下做必要的调整。

1、重点污染防治区

项目重点污染防治区为废白土车间静置罐位置、污水处理设施、危废库,

采取粘土铺底，再在上层铺设厚度 10-15cm 的水泥进行硬化，并铺环氧树脂防渗，要求渗透系数 $<1.0\times 10^{-10}\text{cm/s}$ 。地面及墙裙采用防渗防腐涂料。

2、一般污染防治区

对于生产过程中可能产生的主要污染源的场地和厂房以及运输工业、生活污水管线的地带，通过在抗渗混凝土面层(包括钢筋混凝土、钢纤维混凝土)中掺水泥基渗透结晶型防水剂，其下铺砌砂石基层，原土夯实达到防渗的目的。

采取以上措施能有效防止废水下渗污染土壤及地下水。

表 4-21 本项目污染区划分及防渗等级一览表

分区	厂内分区	防渗措施	防渗等级
非污染区	办公区等	混凝土地面	不需设置防渗等级
污染区	一般防渗区	生产车间	抗渗混凝土面层(包括钢筋混凝土、钢纤维混凝土)中掺水泥基渗透结晶型防水剂，其下铺砌砂石基层，原土夯实
	重点防渗区	静置罐	采取粘土铺底，再在上层铺设 10-15cm 的水泥进行硬化，并铺环氧树脂防渗。地面及墙裙采用防渗防腐涂料
		废白土仓库	
		废水处理设施	
		一般固废贮存场	
危废库			
			渗透系数 $\leq 0.5\times 10^{-8}\text{cm/s}$
			渗透系数 $\leq 1.0\times 10^{-10}\text{cm/s}$

5.3、跟踪监测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相关要求，本项目不需要开展土壤、地下水环境跟踪监测。

6、生态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泰州市高港区马船路南侧，泰州高永化工集中区内，无需进行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7、环境风险

7.1、项目风险源调查

本项目为一般固废综合利用项目，主要原料为废白土，经高温高压水代法，将废白土中的植物油洗出以达到将废白土活化的目的。本项目主要工艺流程详

见建设项目工程分析章节。本项目主要风险物质为一般固体废物（废植物油、废油脂）、危险废物（废机械油）。

7.2、环境风险识别

1、物质危险性识别

(1) 本项目原辅材料不属于易燃、可燃、有毒有害物质；

(2) 本项目一般固废（废植物油、废油脂）、危险废物（废机械油），不慎发生泄漏会对土壤、地下水等造成一定的环境污染。

表 4-22 建设项目 Q 值确定表

类别	危险物质名称	CAS 号	最大存在总量 qn/t	临界量 Qn/t	该种危险物质 Q 值
一般固体废物	废植物油	/	350	2500	0.14
	废油脂	/	3	2500	0.0012
危险废物	废机械油	/	0.33	2500	0.0001
项目 Q 值Σ					0.1413

废植物油、废油脂参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中的油类物质临界值。

2、生产系统危险性识别

(1) 停电、断水、停气等：企业突然的断水、停电导致生产工序停止，废水收集系统故障，产生的污染物无法处理，进而污染水、土壤等环境。

(2) 各种自然灾害、极端天气或不利气象条件：雷电、大风等均可能造成电气设备短路，损毁储运设施，造成有毒有害物料的泄漏，引发火灾事故。

3、储运设施危险性识别

运输过程中风险：运输过程的影响主要来源液体物料（废机械油、废油脂、废植物油）在运输过程中出现泄漏，从而导致污染事故。运输过程中可能由于碰撞、震动、挤压等，或者由于操作不当、重装重卸、容器多次回收利用，强度下降，垫圈失落没有拧紧等，均易造成物品泄漏、固体散落，甚至引起污染环境等事故。

(1) 运输危险废物的车辆在运输过程中发生包装桶破损，液态的危险废物泄漏，会污染土壤和水体，若没有得到及时处理及收集，挥发出来后污染大气环境；

(2) 运输车辆未持有危险物品运输标志、未安装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卫星定位装置。

(3) 对外来车辆及人员疏于管理，车辆进入厂区后速度过快，或对动火制度管理不严，也可能造成火灾事故的发生。

(4) 物料或危废在厂内转移过程中也有发生泄漏的风险。

4、环保设施危险识别

(1) 水污染事故风险

本项目废水处理设施如发生泄漏，可能会对周边土壤、地下水造成污染。

(2) 固体废物污染事故风险

本项目危险废物为液态的废机械油、一般固废中的废油脂和废植物油，可能会对周边土壤、地下水造成污染。

本项目环境风险识别情况见表 4-23。

表 4-23 本项目环境风险识别情况一览表

序号	危险单元	风险源	主要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1	危废暂存间	危险废物（废机械油）	矿物油	泄漏、火灾	通过地面渗漏至土壤、地下水环境
2	一般固废	废油脂	动植物油		
3		废植物油			
4	废水处理设施	含油废水	动植物油	泄漏	通过地面渗漏至土壤、地下水环境

7.3、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1、强化风险意识、加强安全管理安全生产是企业立厂之本，具体要求如下：必须将“安全第一，预防为主”，作为公司经营的基本原则；必须将“ESH（环保、安全、健康）”作为一线经理的首要责任和义务；必须进行广泛系统的培训，使所有操作人员熟悉自己的岗位，树立严谨规范的操作作风，并且在任何紧急状况下都能随时对生产装置进行控制，并及时、独立、正确地实施相关应急措施；设立安全环保科，负责全厂的安全管理，应聘请具有丰富经验的人才担当负责人，每个车间和主要装置设置专职或兼职安全员，兼职安全员原则上由工艺员担任；全厂设立安全生产领导小组，由厂长亲自担任领导小组组

长，各车间主任担任小组组员，形成领导负总责，全厂参与的管理模式；按《劳动法》有关规定，为职工提供劳动安全卫生条件和劳动防护用品，厂区医院必须配备足够的医疗药品和其他救助品，便于事故应急处置和救援。

2、运输过程风险防范

运输过程风险防范包括交通事故预防、运输过程设备故障性泄漏防范以及事故发生后的应急处理等，本项目有关运输以汽车为主。每次运输前应准确告诉司机和押运人员有关运输物质的性质和事故应急处理方法，确保在事故发生情况下仍能事故应急，减缓影响。

3、贮存过程风险防范

根据物料的特性在相应场所设置警示标识牌，生产装置静置罐、一般固废仓库、危废库附近场所以及需要提醒人员注意的地点均应标准设置各种安全标志。

4、生产过程风险防范

生产过程事故风险防范是安全生产的核心，本项目废包装材料、油类废物可能发生燃烧。在车间中应设火焰探测器，并且应在车间内设置消防栓及灭火器，同时定期组织安全检查，消除安全隐患；对企业职工进行安全教育，掌握安全消防知识；对消防设备和设施及时进行监测和更新，保障处于有效使用状态；当接到火灾报警后，迅速通知各组负责人，到现场按自身任务迅速施救；组织全体职工进行应急预案演练。

5、应急措施

建设单位要有应急资金、通讯信息、应急队伍建设、应急物资保障、交通运输等保障措施，要充分识别紧急情况下的环境因素，落实应急处理措施和应急物资，组织职工学习掌握应急处理技能，对应急处理措施应定期进行演练。应按照环境管理体系的要求做好生产工艺操作、设备的维护保养、操作人员的技能培训，防止和减少环境污染事故的发生。

本项目一般固废贮存场所、危废暂存间地面采取防腐防渗措施，设导流沟及收集池，库内外设置视频监控措施，可有效防止危险废物泄漏、火灾等风险

事故。

本项目位于泰州医药高新区（高港区）马船路南侧，全厂现有 1 个雨水排放口，1 个污水排口。雨污水排放口均设截止阀门，暂存于 1 个现有初期雨水池（200m³），事故状态下可将消防废水排至应急池（700m³）收集，并配备 1 座消防水罐（300m³），应急池、消防水罐位于新方汇（泰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本项目依托以上应急池、消防水罐，新方汇（泰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与本项目仅一墙之隔，从时间、距离、容量上考虑，可承担两个厂区的应急风险。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有组织排放口 DA001	颗粒物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0000m ³ /h)+15m 高排气筒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无组织厂界	颗粒物	加强车间通风	
		臭气浓度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地表水	DW001	pH、COD、SS、NH ₃ -N、TP、TN	化粪池，处理能力 5m ³ /d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9-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标准
		pH、COD、SS、NH ₃ -N、TP、TN、动植物油	“混合气浮+过滤吸油”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能力 200m ³ /d	
声环境	生产噪声	/	厂房隔声、基础减振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暂存一般固废贮存场所(200m ²)，后外售或处置；危险废物暂存于新建危废库(10m ²)，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固废全部合理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分区防控措施：重点污染防治区主要为废白土仓库、生产区静置罐、废水处理设施、一般固废库、危废库，对上述地面及墙裙进行防腐、防渗。对于生产过程中可能产生的主要污染源的场地和厂房以及运输工业、污水管线的地带，通过在抗渗混凝土面层(包括钢筋混凝土、钢纤维混凝土)中掺水泥基渗透结晶型防水剂，其下铺砌砂石基层，原土夯实达到防渗的目的。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企业需建立健全安全操作规程及值勤制度，设置通讯、报警装置，并确保其处于完好状态；应加强火源的管理，严禁烟火带入。			

	<p>由于本项目危险废物有毒易燃，因此必须严格管理，采取一系列严密的安全防范措施，并加强职工的安全防范意识，确保安全生产。建立完善事故应急措施、配备消防器材，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1) 排污许可 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可知，本项目应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建设单位应当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排污许可，登记基本信息、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量、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p> <p>(2)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责任主体，应当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规定的程序和要求，组织对拟建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其主体工程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p> <p>(3) 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建设单位废气排放口应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要求设置排污口，排污口设置应符合“一明显、二合理、三便于”的要求，即环保标志明显，排污口设置合理、排污去向合理，便于采集样品、便于监测计算、便于公众参与监督管理。同时，经规范化设置的排污口必须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实施细则》的规定，设置与排污口相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p> <p>(4) 台账管理 建设单位应当规范建立管理台账，记录主要产品产量等基本生产信息；生产和治污设施运行的关键参数；危废入库、出库等台账；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5年。</p>

六、结论

本项目为年处理 5 万吨油脂脱色白土活化及 5 千吨猫砂制造项目，位于泰州医药高新区（高港区）马船路南侧，获授权使用新方汇（泰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原永盛生物制品厂）现有场地，建设该年处理 5 万吨油脂脱色白土活化及 5 千吨猫砂制造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选址符合用地规划要求；在认真实施本次环评所提出的各类污染防治措施，落实环保投资后，各项污染物均可满足达标排放的要求，对所在区域环境的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当地环境质量现状；同时本项目对周边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事故风险水平可被接受。因此，从环保的角度出发，该项目是可行的。

预审意见：

经办：

审核：

签发：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经办：

审核：

签发：

年 月 日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单位：t/a）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	/	/	/	/	0.48	+0.48
废水	废水量	/	/	/	24128	/	24128	+24128
	COD	/	/	/	9.5928	/	9.5928	+9.5928
	SS	/	/	/	4.8104	/	4.8104	+4.8104
	氨氮	/	/	/	0.5998	/	0.5998	+0.5998
	TP	/	/	/	0.0016	/	0.0016	+0.0016
	TN	/	/	/	0.9488	/	0.9488	+0.9488
	动植物油	/	/	/	0.472	/	0.472	+0.472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包装材料	/	/	/	2	/	2	+2
	污泥	/	/	/	10	/	10	+10
	废油脂	/	/	/	5	/	5	+5
	废植物油				10000		10000	+10000
危险废物	废机械油	/	/	/	1	/	1	+1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 附图 1 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周边环境概况图
- 附图 3 平面布置图
- 附图 4 项目与生态空间关系图
- 附图 5 园区土地利用规划图
- 附图 6 供热规划图

- 附件 1 技术合同
- 附件 2 备案证
- 附件 3 营业执照
- 附件 4 法人身份证照
- 附件 5 永盛土地使用证
- 附件 6 收购永盛协议
- 附件 7 公司名称变更
- 附件 8 废白土检测报告
- 附件 9 土地使用授权
- 附件 10 危废处置承诺书
- 附件 11 建设单位承诺书
- 附件 12 审批承诺函
- 附件 13 审批申请表
- 附件 14 委托函
- 附件 15 工程师现场踏勘照片